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广段 C6 合同段白衣
1#出口拌合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四川建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广段 C6 合同段白衣 1#出口拌合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白衣镇凤凰村																	
地理坐标	（ <u> 107 </u> 度 <u> 06 </u> 分 <u> 55.714 </u> 秒， <u> 31 </u> 度 <u> 25 </u> 分 <u> 29.806 </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水泥制品制造 C302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中的“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900.7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本项目为新建预拌混凝土项目，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故不设大气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外排，故不设地表水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均未超过临界量，故不设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位于巴中市平昌县白衣镇，生产用水来自厂区南侧约 280m 的蹬子河，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无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故不设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外排，故不设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均未超过临界量，故不设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巴中市平昌县白衣镇，生产用水来自厂区南侧约 280m 的蹬子河，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无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故不设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外排，故不设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均未超过临界量，故不设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巴中市平昌县白衣镇，生产用水来自厂区南侧约 280m 的蹬子河，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无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设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本项目与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p>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高速公路配套临时混凝土搅拌站，不属于码头项目及过江通道项目	满足要求
	2	禁止在自然保护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满足要求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满足要求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动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国家湿地公园	满足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满足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不设置排污口	满足要求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为高速公路配套临时混凝土搅拌站，不涉及水生生物捕捞	满足要求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巴中市平昌县白衣镇，为高速公路配套临时混凝土搅拌站，拟建地和项目类型均不属于此条限制内容	满足要求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改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高速公路配套临时混凝土搅拌站，不属于新建、改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满足要求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类项目	满足要求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满足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要求。

2、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本项目与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结论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为高速公路配套临时混凝土搅拌站，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满足要求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为高速公路配套临时混凝土搅拌站，不属于过长江通道建设项目	满足要求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本实施细则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为高速公路配套临时混凝土搅拌站，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满足要求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为高速公路配套临时混凝土搅拌站，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满足要求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高速公路配套临时混凝土搅拌站，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满足要求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采石（砂）、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为高速公路配套临时混凝土搅拌站，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满足要求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取）水设施和饮用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高速公路配套临时混凝土搅拌站，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满足要求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高速公路配套临时混凝土搅拌站，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项目	满足要求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为高速公路配套临时混凝土搅拌站，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满足要求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为高速公路配套临时混凝土搅拌站，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	满足要求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为高速公路配套临时混凝土搅拌站，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满足要求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为高速公路配套临时混凝土搅拌站，废水均不外排，不涉及排污口	满足要求
	13	禁止在长江、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为高速公路配套临时混凝土搅拌站，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满足要求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高速公路配套临时混凝土搅拌站，不属于化工项目	满足要求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高速公路配套临时混凝土搅拌站，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满足要求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为高速公路配套临时混凝土搅拌站，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满足要求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高速公路配套临时混凝土搅拌站，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满足要求

18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一) 严格控制新增炼油项目,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p> <p>(二) 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p>	<p>本项目为高速公路配套临时混凝土搅拌站,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产业项目</p>	<p>满足要求</p>
19	<p>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p>	<p>本项目为高速公路配套临时混凝土搅拌站,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p>	<p>满足要求</p>
20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p>	<p>本项目为高速公路配套临时混凝土搅拌站,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p>	<p>满足要求</p>
21	<p>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p> <p>(一) 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p> <p>(二) 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p> <p>(三) 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p> <p>(四) 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p>	<p>本项目为高速公路配套临时混凝土搅拌站,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p>	<p>满足要求</p>
22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p>本项目为高速公路配套临时混凝土搅拌站,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p>满足要求</p>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明令禁止建设项目。

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白衣镇,项目不涉及巴中市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与巴中市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如图1.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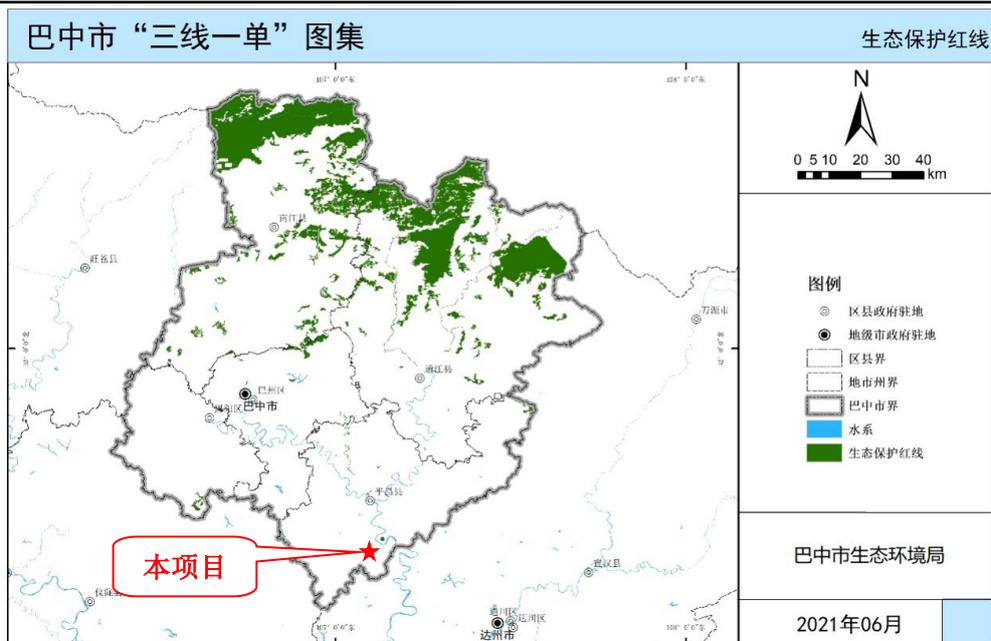


图 1.1-1 本项目与巴中市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图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号）对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进行分析。

(1) 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在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官网中“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查询，本项目位于巴中市平昌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详见图1.1-2。



图1.1-2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查询图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图1.1-3（图中▼表示项目位置）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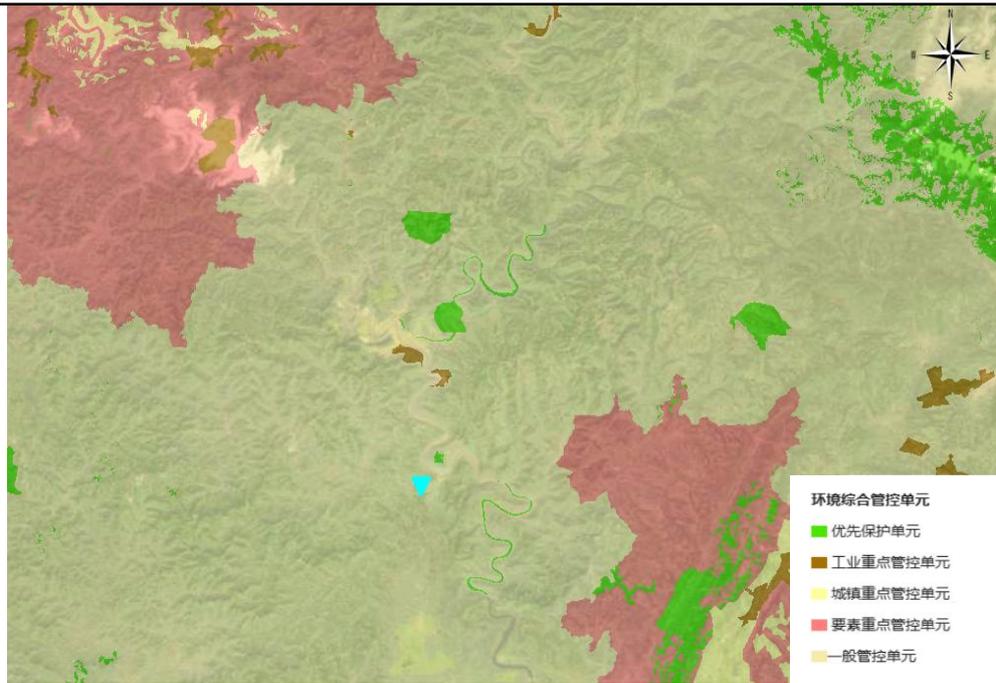


图 1.1-3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图

综上，本项目涉及到环境管控单元3个，详见表1.1-3。

表 1.1-3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市(州)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ZH511923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巴中市	平昌县	环境综合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
YS5119233210001	巴河(江陵)-平昌县-控制单元	巴中市	平昌县	水环境分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YS5119233310001	平昌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巴中市	平昌县	大气环境分区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1-4。

表 1.1-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	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巴中市普适性清单		
一般管控单元 (ZH51192330001)	空间约束布局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2)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采区内开采矿产；禁止土法采、选、冶严重污染环境的矿产资源。 (3)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项目位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外，且不属于化工园区及化工	符合

			<p>固体废物。</p> <p>(4)对全部基本农田按禁止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涉及基本农田的区域,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一般生态空间中涉及法定保护地,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控制。配套旅游、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在符合规划和相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应实施生态避让、减缓影响及生态恢复措施。</p> <p>(2)按照相关要求严控水泥新增产能。</p> <p>(3)因地制宜地发展适宜产业,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生态农业、休闲农业等产业;单元内若新布局工业园区,应结合区域环境特点、三线成果、园区产业类别,充分论证选址的环境合理性。</p> <p>(4)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农用地。</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1)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2)针对现有水泥企业,强化污染治理和污染物减排,依法依规整治或搬迁。</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暂无</p>	<p>项目;</p> <p>(2)本项目非采矿类项目。</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本项目不涉及法定保护地且不属于配套旅游、基础设施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生产项目。</p> <p>(3)本项目为高速公路配套临建项目;</p> <p>(4)本项目不占用农用地。</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1)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生产企业。</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允许排放量要求</p> <p>暂无</p>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p> <p>(1)加快现有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按要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后排放。</p> <p>(2)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废水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p> <p>(3)砖瓦行业实施脱硫、除尘升级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p> <p>(4)火电、水泥等行业按相关要求推进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和深度治理。</p>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项目不属于砖瓦行业。</p> <p>(4)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火电、水泥行业。</p> <p>(5)不涉及。</p> <p>其他污染物</p>	<p>符合</p>

			<p>(5) 调整优化畜禽养殖区域布局, 实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和改造, 加强禽畜养殖粪污治理, 深入推广畜禽清洁养殖, 养殖场的养殖规模要与周边可供消纳的土地量相匹配, 并具备完善的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强化畜禽养殖散户管理, 禁止畜禽粪污直排。</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1) 到 2025 年乡镇污水处理率达 95%; 到 2030 年乡镇污水处理率达 100%; (2) 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引导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法发展。加强矿山采选废水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 选矿废水全部综合利用, 不外排, 采矿废水应尽量回用。 (3) 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 要实施雨污分流, 畜禽粪污实现资源化利用; 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 集中处理利用; (4) 屠宰项目必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或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5) 到 2021 年底, 全市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覆盖 95% 以上行政村,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覆盖 30% 以上行政村。全市 95% 以上行政村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 到 2023 年, 全市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覆盖所有行政村,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覆盖 60% 以上行政村, 实现保洁员配备合理、管理有效、村组保洁工作运转有序。到 2025 年, 乡镇和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显著提高, 基本建立“垃圾分类有特色、转运设施较齐全、村庄保洁见长效, 资金投入有保障、监管制度较完善”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 (6) 到 2025 年底, 全市有机肥使用面积达到 370 万亩。平均耕地质量提升一个等级, 化肥使用量总体保持零增长。 (7) 2025 年主要粮经作物主产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 80%</p>	<p>排放管控要求 (1)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2) 本项目非采矿类项目。 (3) 本项目非畜禽养殖项目。 (4) 本项目非屠宰项目。 (5)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本项目不涉及。 (7) 本项目不涉及。</p>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强化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措施,	联防联控要求	符合

			<p>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放清单，落实重点企业错峰生产、压产限产、工地停工等强制性措施，有效减缓重污染天气影响。</p> <p>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修复满足相应用地功能后，方可改变用途。 （2）加强“散乱污”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3）现有涉及五类重金属的企业，严控污染物排放，限时整治或搬迁。</p> <p>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2）定期对单元内尾矿库进行风险巡查，建立监测系统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各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理、回用系统，杜绝事故排放；尾矿库闭矿后因地制宜进行植被恢复和综合利用。 （3）规范排土场、渣场等整治。 （4）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建设单位生产遵从政府安排，积极配合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p> <p>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本项目临时用地性质为林地，使用期满后实施复垦和植被恢复，不会改变用地用途； （2）建设单位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3）本项目不涉及五类重金属排放。</p> <p>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随意外排；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p>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p>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暂无</p> <p>地下水开采要求 （1）巴中市 2025 年地下水开采控制量保持在 1400 万 m³ 以内。 （2）地下水开采量控制在可开采量的允许范围内，抑制用水过度增长。</p> <p>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推进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全面推进散煤清洁化整治；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及其他燃煤设施。 （2）禁止焚烧秸秆和垃圾。</p> <p>禁燃区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改用天</p>	<p>地下水开采要求 本项目生产用水来自厂区南侧约 280m 的蹬子河，项目用水量不大，可以控制在允许范围内。</p> <p>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及其他燃煤设施； （2）本项目</p>

符合

		<p>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在拆除或改造前，有关单位（企业）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标准。</p> <p>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5 年，巴中市农田有效灌溉系数达到 0.56；到 2030 年，巴中市农田有效灌溉率提到 40%，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 左右。</p>	<p>不涉及焚烧秸秆和垃圾。</p> <p>禁燃区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设施。</p> <p>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p>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一般管控单元 (ZH51192330001)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工业园区外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 矿产资源开采废石场、排土场、尾矿库选址应在居民集中区主导风下风侧 1 公里之外；严控新增磷矿开采项目 (3) 其他要求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p> <p>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 现有企业按照相关规定限期入园搬迁或整治； (2)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根据普适性清单分析，本项目符合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 (2) 本项目不涉及。 (3) 本项目符合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p> <p>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空间布局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 80%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新建污染防治设施并投运，实现种养平衡，有条件的养殖场实现零排放；密集区推行粪污集中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禁止直接排入环境；</p>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 (2) 本项目</p>	符合

			<p>未上规模的畜禽养殖大户，不建与其养殖规模相当的沼气池，畜禽粪尿完全由土地消纳的，必须保证配套足够的土地面积，即至少应有0.067公顷耕地来消纳。</p> <p>(2)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中的大气污染排放源执行国家、省、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其他要求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不在敏感重点管控区中。</p> <p>(3)本项目符合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所在区域无相关要求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关排放标准</p>	
	环境风险防控	<p>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本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符合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提高农村清洁能源所占比例至80%，大幅度降低生活用煤量；禁止销售、燃用高硫分、高灰分煤，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和散煤治理；鼓励使用S含量低于0.5%的特低硫煤，限制使用S含量0.5~1.0%的低硫煤，禁止使用S含量高于1.0%的中高硫煤。 (2)其他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本项目符合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用煤。 (2)本项目符合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符合	
巴河(江陵)-平昌县-控制单元 (YS5119233210001)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进一步完善工业企业和矿山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体系建设，开展企业风险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增强企业的环境风险意识，守住环境安全底线。</p>	<p>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进行建设运营管理</p>	符合	
平昌县大气环境一般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	<p>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p>	符合	

管控区 (YS51 1923331 0001)	控	(GB3095-2012)：二级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减少工业化、城镇化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下达的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求执行
----------------------------------	---	---	-----

(3) 与巴中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巴府发〔2021〕5号)提出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5 本项目与巴府发〔2021〕5号文符合性分析表

行政区划	全市及各县区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
平昌 县	1、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落实农产品主产区的功能定位要求。	本项目为高速公路配套临时混凝土搅拌站，不涉及农产品主产区	符合
	2、持续推进流域水生态环境修复与治理，更加注重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	本项目为高速公路配套临时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废水均不外排	
	3、注重生态种养业发展，减少农药、农膜、化肥使用量，更加强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	本项目为高速公路配套临时混凝土搅拌站，不涉及种养业	
	4、严格环境准入条件，加强工业企业污染防治。	本项目为高速公路配套临时混凝土搅拌站，建设单位将落实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符合管控单元要求	
	5、鼓励发展绿色农产品园区建设。	本项目为高速公路配套临时混凝土搅拌站，不涉及绿色农产品园区	

经对比巴中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范围内。详见图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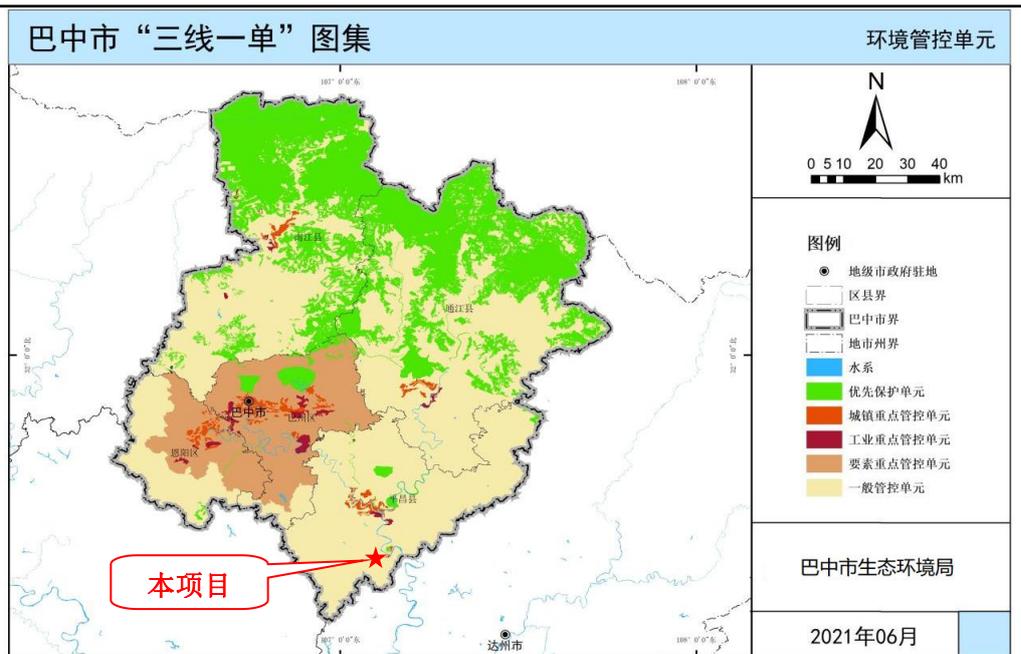


图 1.1-4 本项目与巴中市环境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

本项目为镇广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 C6 合同段配套的临时混凝土搅拌站，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与项目所在地“三线一单”要求相符。

4、与《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绿色生产的通知》（川建散水发[2017]559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绿色生产的通知》（川建散水发[2017]559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6:

表 1.1-6 本项目与《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绿色生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结论
1	从 2017 年 6 月 1 日《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实施之日起，新建、改建、扩建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按照《条例》“无粉尘污染、低噪音生产、废弃物零排放”及《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要求，同步实施环保配套建设，做到环保配套建设与主体建设“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施工使用）	本项目为新建预拌混凝土项目，料仓设彩钢棚顶+三面围护封闭+喷淋降尘装置，粉料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搅拌机置于封闭搅拌楼内并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搅拌区域（含搅拌楼、筒仓）整体置于封闭车间内。设备噪声采取厂房封闭、隔声降噪等措施，使	满足要求
2	所有料场应实施封闭，并设置喷淋降尘装置，严禁露天堆放；搅拌楼要整体封闭，上料、配料、输送廊道、搅拌等生产过程实行封闭运行，粉料筒仓应配置集尘除尘设施	项目达成低噪音生产，项目生产废水均不外排。本项目环保工程将与主体工程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施工使用	满足要求
3	生产区场地应使用混凝土硬化，设置	本项目地面全为混凝土硬	满足

连环贯通的排水沟槽，污水、废水、胶凝材料浆水全部流入沉淀池进行回收处理循环利用，严禁未经处理的废水以及处理未达标的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或外排	化地面，设置了连环贯通的排水沟槽，污水、废水全部流入沉淀池进行回收处理循环利用，不外排	要求
--	---	----

因此，项目符合《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绿色生产的通知》（川建散水发[2017]559号）关于“确保按绿色环保搅拌站要求搞好绿色生产”的相关要求。

5、与《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技术管理规程》（JGJ/T328-2014）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技术管理规程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7:

表 1.1-7 本项目与《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符合性分析

条款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结论
4.0.2	搅拌站（楼）宜采用整体封闭方式	本项目搅拌楼采用整体封闭方式，设置一封闭厂房，搅拌楼、筒仓均置于封闭厂房内。搅拌楼内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	满足要求
4.0.3	搅拌站（楼）应安装除尘装置		满足要求
4.0.4	搅拌站（楼）的搅拌层和称量层宜设置水冲洗装置，冲洗产生的废水宜通过专用管道进入废水处理系统	搅拌机每次搅拌结束后进行清洗，清洗产生的废水排入生产废水沉淀池，经搅拌、压滤、沉淀后上清水回用于搅拌机清洗、罐车车罐清洗或场地洒水	满足要求
4.0.7	骨料堆场应符合下列规定：①硬化地面并确保排水通畅；②粗、细骨料应分隔堆放；③骨料堆场宜建成封闭式堆场，安装喷淋抑尘装置	场地地面全部硬化，场地内设置排水沟；料仓设置彩钢棚顶+三面围护封闭+喷淋装置，粗细骨料隔间分开堆放	满足要求
4.0.8	配料地仓宜与骨料棚一起封闭，配料用皮带输送机宜侧面封闭且上部加盖	皮带输送机封闭，配料地仓与骨料仓一起封闭	满足要求
4.0.1 1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配备运输车辆冲洗装置，冲洗产生的废水应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处置系统	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冲洗废水经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满足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技术管理规程》（JGJ/T328-2014）相关要求。

6、与《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8:

表 1.1-8 本项目与《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结论
1	新建、改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搅拌站，应当按照无粉尘污染、低噪音生产、废弃物零排放的绿色环保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	本项目为新建预拌混凝土项目。料仓拟设置彩钢棚顶+三面围挡+降尘喷淋装置，每个粉料筒仓顶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搅拌机置于封闭搅拌楼内并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以上措施能够有效抑制粉尘污染，设备噪声采取厂房封闭、隔声降噪等措施，使项目达成低噪音生产，且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满足要求
2	交通、水利、能源等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配套设置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临时搅拌站仅限于为该建设工程项目提供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并应当在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自行拆除。	本项目为镇广高速通广段 C6 合同段配套设置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仅为该高速公路的建设提供混凝土，不外售。后期根据高速公路实际建设进度视情况拆除，拆除时间为镇广高速通广段竣工验收前	满足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中相关要求。

7、与《巴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预拌混凝土(砂浆)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巴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预拌混凝土(砂浆)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见表1.1-9:

表 1.1-9 本项目与《巴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预拌混凝土(砂浆)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结论
1	(一) 厂区环境。厂区整体清洁卫生，门前道路、环境应做到整洁有序。出入口应配备车辆清洗设备和人员，驶出厂区的运输车辆应冲洗清洁。生产作业区道路应全部硬化，并保持道路质量良好、无破损，且设置生产废弃物存放处，分类存放，集中处理。	厂区整体清洁卫生，门前道路、环境整洁有序。厂区安排有值班人员，车辆冲洗区域设置在出入口一侧，驶出厂区的运输车辆均冲洗清洁。厂区道路全部硬化，道路质量良好、无破损，且设置生产废弃物存放处，分类存放，集中处理	满足要求
2	(二) 物料堆码。骨料堆场采用有顶盖且三面以上围墙或围挡的封闭式堆场，应安装喷淋抑尘装置；不同品种、规格的骨料应分别储存，中间设置隔墙。	料仓设置彩钢顶棚+三面围护封闭+洒水喷雾装置，不同品种、规格的骨料分别储存，且中间设置隔墙，并加强作业管理、地面硬化、保持清洁、洒水降尘	满足要求

3	（三）生产作业。搅拌楼主体生产环节实施密闭，其内部采用防尘的采光设备；搅拌主机卸料口应采用防止混凝土喷溅的设施，保持地面清洁；粉料筒仓顶部、粉料贮料斗、搅拌机进料口、骨料贮料斗的进料口均应安装除尘装置，粉料仓均应有料位控制系统，除尘装置及料位控制系统状态和功能完好，运转正常；骨料皮带输送机侧面封闭且上部加盖。	每个筒仓顶均自带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搅拌机置于封闭搅拌楼内并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料仓设置为封闭料仓，并设置喷雾降尘装置，皮带输送机封闭，设置了雾炮机。后期运营时安排专人对喷雾设施、雾炮机和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满足要求
4	（四）运输车辆。混凝土运输车（含自有及租赁车辆）下料斗处必须安装防撒漏装置，防止车辆运输途中搅拌料筒内浆料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混凝土运输车下料斗处配置了防撒漏装置，防止车辆运输途中搅拌料筒内浆料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满足要求
5	（五）废水排放。应设置与排水横向连通的污水、废浆水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的废水应重复使用，做到零排放。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车辆冲洗、场地洒水喷雾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满足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巴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预拌混凝土（砂浆）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8、与《巴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行业管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巴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行业管理的通知》见表1.1-10：

表 1.1-10 本项目与《巴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行业管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结论
1	（一）严格资质管理。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依法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后方可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未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证书的预拌混凝土企业提供的产品应视为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为镇广高速通广段C6合同段配套临时混凝土搅拌站，仅为该高速公路的建设提供混凝土，不外售	满足要求
2	（二）执行一站一证制。严禁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本项目为镇广高速通广段C6合同段配套临时混凝土搅拌站，仅为该高速公路的建设提供混凝土，不外售	满足要求

3	<p>(三) 强化市场诚信行为。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强化质量保证体系建设, 确保混凝土生产质量, 规范签约《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 并按合同严格履行责任和义务, 及时按规定上报相关信息, 自觉维护市场秩序。</p>	<p>本项目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能确保混凝土生产质量, 且项目为镇广高速通广段C6合同段配套临时混凝土搅拌站, 仅为该高速公路的建设提供混凝土, 不外售</p>	<p>满足要求</p>
<p>综上, 本项目符合《巴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行业管理的通知》中相关要求。</p>			
<p>9、与现行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现行的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1。</p>			
<p>表 1.1-11 本项目与现行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序号</p>	<p>规范要求</p>	<p>本项目建设情况</p>	<p>结论</p>
<p>《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1</p>	<p>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完善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制度, 积极探索将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纳入环境税范围。全面落实建筑施工“六个百分百”, 重要工地实现视频监控、PM₁₀在线监测全覆盖。加强铁路、公路、港口等货物运输管理, 采取有效的封闭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无法封闭的应建设防风抑尘设施。</p>	<p>本项目施工期采取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 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措施, 能有效的控制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满足要求</p>
<p>2</p>	<p>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中, 充分考虑地下水影响与污染防控, 做到统筹安排、同步考虑、同步落实。加强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以“双源”(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重点污染源)为重点, 明确地下水保护区、防控区及污染治理区范围, 提出切实可行的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拟根据要求实行分区防渗措施, 分区防渗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并将同时投产使用</p>	<p>满足要求</p>
<p>《巴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1</p>	<p>强化重点污染源治理。以砖瓦、水泥等建材行业为重点, 强化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要求制定错峰生产方案, 并将错峰生产主要指标在厂区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确保做到真错峰、真停产、真限产。开展水泥、建材等重点行业的深度治理, 持续推进砖瓦企业综合整治, 推广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技术, 推动水泥行业和工业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水泥生产全过程有效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 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污染行业, 不涉及锅炉使用。本项目运营期料仓拟设置彩钢顶棚+三面围护封闭+洒水喷淋装置。原料堆放区域内不进行搅拌、粉碎、筛分作业, 原料采用封闭式皮带输送。厂区地面定期进行冲洗, 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点, 对出入运输车辆进行冲洗。运输车辆采取覆盖篷布, 厂区定期对堆场外道路上撒落的物料进行收集清</p>	<p>满足要求</p>

			理。能有效的控制运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以城市精细化管理为重点，彻底整治扬尘、油烟污染。完善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制度建设，全面落实建筑施工“六个百分百”，实现视频监控、PM ₁₀ 在线监测全覆盖，实现污染源信息共享、联动响应。减少道路起尘源，运输渣土、石料、水泥、煤炭、垃圾等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篷盖、密闭等措施，不得超量装载和超速行驶。以砂石、木（石）材加工、散乱堆场、无证汽修、小作坊为重点，全面整治“散乱污”，从严开展砂石和石材加工行业环保整治。对防尘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商砼站进行全面清理，限期整改。全面取缔城区各类违规堆场、料场，严禁各类汽修企业喷涂超标排放，全面取缔露天喷涂作业，全面整治无证经营汽修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不属于砂石和石材加工行业，不属于商砼站、汽修企业、喷涂作业等。本项目施工期采取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措施；本项目运营期料仓拟设置彩钢顶棚+三面围护封闭+洒水喷淋装置。原料堆放区域内不进行搅拌、粉碎、筛分作业，原料采用封闭式皮带输送。厂区地面定期进行冲洗，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点，对出入运输车辆进行冲洗。运输车辆采取覆盖篷布，厂区定期对堆场外道路上撒落的物料进行收集清理。能有效的控制施工期及运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满足要求
《平昌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	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完善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制度。建筑工地全面建立扬尘监控平台，逐步实现污染源信息共享、联动响应。强化道路扬尘治理，严格运渣车辆落实运输环保要求，推进泥头车全密闭运输，遵守运输路线与运输时限要求。加强堆场和裸露地扬尘污染控制。更新优化机械化清扫设备，有效控制道路扬尘污染。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措施，能有效的控制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满足要求
2	强化工业污水综合整治。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排放标准，以排污许可为核心，持续开展工业企业污染源监督检查。强化白酒、食品、农副产品加工行业废水治理。完善经开区及企业雨污分流系统，推动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实施入园白酒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推进星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排查整治。		本项目设有值班室，不含食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均不外排	满足要求
3	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面掌握辖区土壤污染现状，建立土壤污染风险源清单。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严格转移审批，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本项目拟根据要求实行分区防渗措施，分区防渗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满足要求

		切实强化储运过程风险防控，落实储运过程污染防治措施，严控长距离运输，防止二次污染。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增加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专篇（章），提出和实施防范土壤污染具体措施。	时施工，并将同时投产使用	
	4	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理处置。强化危险废物日常监管，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完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包装、运输及处理处置实施全过程、全方位跟踪管理，确保到 2025 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保持在 100%。	本项目厂区东侧设置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危废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项目试生产前，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协议，严格按照相应管理办法落实危废暂存、转运、处置的要求	满足要求
《巴中市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				
	1	扬尘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各县（区）组织对环境敏感区域、重点部位周边排查整治，对城区背街小巷、棚户区、断头路及周边的沙土全面排查清理和整治，做到敏感区域周边“四无一禁”（无燃煤、无积泥、无裸土、无堆场，禁燃烧）。城管执法部门要持续加强渣土车带泥上路和“跑、冒、滴、漏”监管。交警部门必须对渣土车遮挡号牌、私自改装车辆、证照不齐、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顶格依法查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将城区所有建筑工地、市政工程、棚户区改造、待建空地和储备土地都纳入清单管理，对重点区域的建筑工地实施全天候检查，督促工地严格落实“8 个 100%”和“五大机制”。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对国、省、县道和快速通道道路扬尘的治理、防控力度。	评价要求：项目施工过程中需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严格落实“八个百分百”措施。项目运营期料仓设置为封闭料仓，并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原料堆放区域内不进行搅拌、粉碎、筛分作业，原料采用封闭式皮带输送。厂区地面定期进行中洗，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点，对出入运输车辆进行冲洗。运输车辆采取覆盖篷布，厂区定期对堆场外道路上撒落的物料进行收集清理，有效的控制施工期及运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满足要求
《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	加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搅拌站扬尘防治，严格执行《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技术管理规程》，研究制定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搅拌站绿色环保标准，严禁在禁搅区内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或设置移动式搅拌站，推进全省绿色搅拌站建设。	本项目为混凝土生产项目，项目建设符合《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技术管理规程》相关规定，本项目选址于巴中市平昌县白衣镇，不属于禁搅区	满足要求

	2	强化堆场扬尘管控。工业企业堆场实施规范化全封闭管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采用封闭式库仓，不具备封闭式库仓改造条件的，应设置不低于料堆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覆盖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堆场内进行搅拌、粉碎、筛分等作业时应喷水抑尘，遇重污染天气时禁止进行产生扬尘的作业。物料装卸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转运物料尽量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厂区主要运输通道实施硬化并定期冲洗或湿式清扫，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实施密闭或全覆盖，及时收集清理堆场外道路上撒落的物料。	本项目料仓拟设置彩钢顶棚+三面围护封闭+洒水喷淋装置。原料堆放区域内不进行搅拌、粉碎、筛分作业，原料采用封闭式皮带输送。厂区地面定期进行冲洗，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点，对出入运输车辆进行冲洗。运输车辆采取覆盖篷布，厂区定期对堆场外道路上撒落的物料进行收集清理	满足要求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				
	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并正常使用，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且本项目对产生点均拟建配套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以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满足要求
	2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本项目搅拌站、筒仓整体封闭，不设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满足要求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2017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川办函〔2017〕102号）				
	1	严控工地、道路、堆场扬尘污染。强化城市施工工地扬尘环境管控，积极推行绿色施工，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规范，全面推行现场标准化管理。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工地物料堆场覆盖、施工现场路面硬化、驶出工地车辆冲洗、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运输车辆密闭等扬尘防治要求。研究渣土运输车辆密闭改装标准，确保实现渣土密闭运输。加强建设工地监督检查，督促责任单位落实降尘、压尘和抑尘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洒水抑尘、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对堆存的砂粉进行遮盖、对施工车辆进行冲洗等措施，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的措施，能有效的控制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满足要求

	2	强化堆场扬尘控制。强化煤堆、料堆的监督管理，推进视频监控设施安装。大型煤堆、料堆场应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生产企业中小型堆场和废渣堆场应搭建顶蓬并修筑防风墙。对临时露天堆放的，应加以覆盖或建设自动喷淋装置；对长期堆放的废弃物，应采取覆绿、铺装、硬化、定期喷洒抑尘剂或稳定剂等措施。	本项目料仓拟设置彩钢顶棚+三面围护封闭+洒水喷淋装置。原料堆放区域内不进行搅拌、粉碎、筛分作业，原料装卸配备了洒水喷雾装置，原料转运均采用封闭式皮带输送。厂区地面定期进行冲洗，车辆冲洗区域设置在出入口一侧。运输车辆采取覆盖篷布，厂区定期对堆场外道路上撒落的物料进行收集清理	满足要求
《四川省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满足要求
	2	积极推进流经县城和重点镇的河流劣V类水体综合治理。结合推进河湖长制工作和流域水环境治理，以岷江、沱江、涪江、渠江流域的县城为重点，积极推进流经县城和重点镇的河流劣V类水体综合治理，加大环保执法监督力度，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加强县城和重点镇农村农业面源污染、企业排污、建成区污水垃圾等水环境综合治理，逐步削减劣V类水体。	本项目所在周边地表水为蹬子河（巴河支流），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不涉及劣V类水体。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均得到有效处理，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满足要求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5〕59号）				
	1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地面冲洗、车辆冲洗、场地洒水和喷雾降尘，不外排	满足要求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1	（十六）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拟根据要求实行分区防渗措施，分区防渗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将同时投产使用	满足要求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2020年度实施计划				
	1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规定，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要求	满足要求

2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域内土壤环境保护，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	本项目所在地为巴中市平昌县白衣镇，根据上文分析，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满足要求
<p>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现行相关污染防治政策要求。</p> <p>10、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行业类别属水泥制品制造C30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4年2月1日实施），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视为允许类”，故本项目为允许类。</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p> <p>11、选址及用地合理性分析</p> <p>（1）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白衣镇，总占地面积为 3900.7m²。项拟建地周边主要为林地和白衣镇居民等，外环境关系较简单。</p> <p>项目生产用水取自厂区南侧约 280m 的蹬子河，生产用电从厂区东侧约 100m 的施工驻地引入，能够满足正常用电需求。项目施工便道与 108 乡道相连，通过 108 乡道及国道 G542 进行物料运输，项目拟建地运输条件良好。</p> <p>拟建地周边人类活动较为频繁，不涉及饮用水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文物保护单位等生态敏感区；且周边不存在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无食品、制药等企业，本项目与外环境相容。</p> <p>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p>（2）用地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白衣镇，平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以“平自然资规函〔2023〕23 号”文件同意临时使用白衣镇集体土地 1.0772 公顷，作为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广段 C 合同段 C6 项目经理部白衣 1#出口拌</p>			

合站临时用地，使用期限截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使用期满后恢复原状，交由原集体经济组织。

本项目占地性质为林地，项目将在服务期满后拆除，因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本环评要求项目严格实行分区防渗措施，尽量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及用地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是镇巴至广安至重庆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镇巴至广安至重庆高速公路是《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年）》“20、13、13”网中的13条纵线之一的南北向大通道，路线纵贯川陕，向北通过巴中与陕西相连，形成北向出川大通道，向南通过广安实现与重庆的联系，进而连接广西，形成南向出海大通道。本项目地处四川省川东北经济区内，由北向南纵贯巴中、达州和广安腹地。项目建成后将衔接国家高速公路网，联通巴万高速、巴达高速、达营高速、南大梁高速、达渝高速、巴渝高速等，进一步加密川东北区域高速公路路网，完善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

建设内容

2020年11月13日，由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基于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的《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批复（川环审批[2020]125号）。在项目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后，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单（试行）》，施工图路线相较于原环评发生了重大变动，于是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

2022年9月28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以“川环审批〔2022〕126号”对《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进行批复。

2022年7月19日，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川路桥函〔2022〕212号”成立了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广段C合同段C6项目经理部。

根据《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C6合同段项目施工总体规划》，C6合同段位于巴中市平昌县，起止里程：K158+100~K172+300，路线全长14.2公里。

经查阅《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中“2.8 临时工程”，本合同段K158+100~K172+300范围内共设置冷拌场地3处，分别为：

- ①K159+300，主线左侧30m，编号A1-LB-14冷拌站；
- ②K164+550，主线右侧40m，编号A1-LB-15冷拌站；

③K168+130，主线右侧 60m，编号 A1-LB-16 冷拌站。

本项目位于 K162+260 左侧（镇广高速公路主线走向自北向南），在镇广高速公路施工红线外，不在《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中规划的临时工程，因此本项目需另行办理环评手续。本项目评价内容仅为 C6 合同段白衣 1#出口拌合站，其余部分均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四川建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四川省立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广段 C6 合同段白衣 1#出口拌合站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四川建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白衣镇凤凰村；

总投资：***万元；

服务年限：本项目服务时限按照 24 个月计，在高速公路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无条件拆除。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最大年产量	产品规格	备注
1	混凝土	1 万 m ³ /a	C25	全部用于“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 C6 合同段”建设，不对外加工销售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拟建拌合站 1 座，占地面积为 3900.7m²，拌合站配置 1 台 PLD1000 型搅拌机，搅拌机配置 1 个 60m³ 水泥筒仓、1 个 60m³ 粉煤灰筒仓及 1 个 22t 外加剂桶，建成后形成年产 1 万 m³ 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本工程的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详见表 2.1-2。

表 2.1-2 建设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产生的环境问题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拌合作业区	位于厂区中部，主要设置 PLD1000 搅拌机 1 套，以及配套的 1 套配料机进行混凝土生产，最大生产能力为混凝土 30m ³ /h	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固废、水土流失	噪声、固废、废气、废水
		搅拌机配备 1 个 60m ³ 水泥筒仓、1 个 60m ³ 粉煤灰筒仓，共计 2 个筒仓；同时，在搅拌区配备 1 个 22t 外加剂桶（外加剂为高效减水剂）		
公用辅助工程	地磅	位于厂区北侧出入口，设置 120t 地磅一台		/
	控制室	位于搅拌楼内，主要控制原辅料称量计量过程		/
	供水	生产用水取自厂区南侧约 280m 的蹬子河，通过管道引至拌合站内设置的蓄水池（1 个，容积为 50m ³ ）内暂存，蓄水池位于搅拌楼旁		/
	供电	生产用电从厂区东侧约 100m 的施工驻地引入，能够满足正常用电需求		噪声、废气、环境风险
储运工程	料仓	位于厂区西北侧区域，共设置 3 个 10m×10m×2.5m 料仓，占地面积为 300m ² （2 个碎石仓、1 个砂仓）；设有彩钢棚顶+三面围护封闭+洒水喷淋装置		扬尘、噪声、环境风险
	库房	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 10m ² ，主要进行物资储存		
	运输	本项目用罐车对外运输混凝土，粉料和外加剂由罐车运至项目地，砂石料由货车运至项目地，运输依托 G542 国道、108 乡村道路及施工便道		
办公生活设施	值班室、厕所	位于厂区东侧，设有值班室和厕所		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固废、水土流失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设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主要建设 1 台砂石分离机+1 台压滤机+1 座三级废水沉淀池（容积为 60m ³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车辆、车罐清洗和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泥浆、分离砂石、废水
		洗车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废水沉淀池（1m ³ ）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和场地洒水	泥浆、废水
		生活污水	经厂区东侧化粪池（2m ³ ）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	生活污水
	废气治理	粉料卸料 储存粉尘	筒仓位于封闭车间内，每个筒仓顶均自带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共 2 套，除尘效率 99%），筒仓卸料、储存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车间阻隔、沉降后排放	粉尘、噪声
		搅拌粉尘	搅拌机置于封闭搅拌楼内，搅拌粉尘经搅拌楼脉冲布袋除尘器（1 套，除尘效率 99%，风量 1000m ³ /h）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车间阻隔、沉降后排放	粉尘、噪声
		砂石料装卸、 储存粉尘	料仓设置彩钢顶棚+三面围护封闭+洒水喷淋装置、加强作业管理、地面硬化、保持清洁、洒水降尘	粉尘
		转运砂石 粉尘	洒水降尘，加强作业管理，转运过程对转运区域进行雾炮机喷雾降尘	粉尘
		砂石料进 料粉尘	运输皮带密闭	粉尘
运输车辆 扬尘	地面硬化，洒水降尘、控制车速，物料密闭运输，运输车辆出厂时对车胎及车身进行冲洗	粉尘		

	运输汽车尾气	加强车辆的维修和检验，产生量较小，且场地宽阔，易扩散	CH、CO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汽车噪声通过限速、禁止鸣笛措施控制。		噪声
固体废物治理	一般固废	压滤机架空设置，在压滤机下方设置一个泥饼暂存间，面积约为3m ² ，砂石分离机、沉淀池清掏的砂石均暂存在料仓以备回用；建设单位定期对布袋除尘器进行清灰，灰尘主要成分为水泥灰，回用于本项目生产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值班室旁设置垃圾收集桶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厂区东侧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10m ² ，危废间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满足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至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环境风险防范	危废暂存间、库房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厂区内配备消防设备，制定时间对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培训与安全防护培训；厂区应急预案及管理措施建设		环境风险

2.1.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和主要设备表

(1) 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耗见表 2.1-3。

表 2.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物料名称	物理形态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来源	运输方式	成分规格或用途	
原辅料	水泥	粉末状	3050t/a	912t	筒仓	外购	罐车	硅酸盐
	粉煤灰	粉末状	600t/a		筒仓	外购	罐车	SiO ₂ 、Al ₂ O ₃ 、FeO、Fe ₂ O ₃ 、CaO、TiO ₂ 、MgO、K ₂ O、Na ₂ O、SO ₃ 、MnO ₂ 等
	外加剂（高效减水剂）	液态	36.5t/a	40t	外加剂桶	外购	罐车	Na ₂ O、K ₂ O、Na ₂ SO ₄ 、Cl ⁻ 等
	碎石	固态	10950t/a	418t	碎石仓	外购	货车	/
	砂	固态	7950t/a	405t	砂仓	外购	货车	/
	机油	液态	0.5t/a	0.5t	库房	外购	配送	烷烃、环烷烃、芳烃、硫、氮等
	柴油	液态	0.5t/a	0.5t	库房	外购	配送	烷烃、环烷烃、芳烃、硫、氮等，主要为装载机使用
能耗	电	/	88万度/a	/	/	市政	/	/
	水	液态	3350m ³ /a	/	/	蹬子河	/	H ₂ O

注：①原料砂石为已被清洗合格后运至本项目料场，不需再次清洗；

②本项目服务期 24 个月，每年工作以 350 天计，每天工作以 8 小时计；

③水泥、粉煤灰通过罐车运至项目区，并贮存于筒仓内；碎石和砂经汽车运至项目区砂、石料仓堆存；外加剂经专用罐车运至项目区，经管道输送至储罐中暂存。

主要原辅料成分或理化性质如下：

水泥：主要化学成分为：CaO、SiO₂、Al₂O₃、Fe₂O₃，还有MgO、K₂O、Na₂O、SO₃等等。其含量大约为：CaO：64~67%，SiO₂：20~23%，Al₂O₃：4~8%，Fe₂O₃：3~6%。水泥质量应符合《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GB175-1999）的规定。

砂：主要成分为：SiO₂。根据项目产品需要，光滑表面的抹灰及沟缝，宜选用细砂，最大粒径应小于4.75mm；砌筑混凝土需根据实际砖缝的厚度限制砂的粒径，一般使用情况为小于4.75mm；装饰混凝土根据施工的要求，一般情况下粒径可放宽到7~8mm。砂质量需符合《建筑用砂》（GB/T14684）规定，湿拌混凝土生产工艺中砂用量在60~80%。

粉煤灰：化学组成为：SiO₂、Al₂O₃、FeO、Fe₂O₃、CaO、TiO₂、MgO、K₂O、Na₂O、SO₃、MnO₂等，此外还有P₂O₅等。其含量大约为：SiO₂：34.30~65.76，Al₂O₃：14.59~40.12，Fe₂O₃：1.50~16.22，CaO：0.44~16.80，MgO：0.20~3.72，SO₃：0.00~6.00，Na₂O：0.10~4.23，K₂O：0.02~2.14，烧失量：0.63~29.97。需满足《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1596）的规定。混凝土中添加粉煤灰可改善混凝土性能、节省水泥、降低成本。

高效减水剂：减水剂是一种在维持混凝土坍落度基本不变的条件下，能减少拌合用水量的混凝土外加剂。大多属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有木质素磺酸盐、萘磺酸盐甲醛聚合物等。本项目使用的减水剂为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是羧酸类接枝多元共聚物与其他有效助剂的复配产品，产品绿色环保，不含甲醛，为环境友好型产品，适用于强度等级为C15~C60及以上的泵送或常态混凝土工程。混凝土减水剂对混凝土的作用主要只是表面活性作用，减水剂本身并不与水泥产生化学反应。

(2)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1-4 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混凝土生产线	1	搅拌机	PLD1000	1套	
	2	配料机	/	1套	
	3	斜皮带机	/	1套	
	4	筒仓	水泥筒仓	60m ³ /个	1个
			粉煤灰筒仓	60m ³ /个	1个
5		外加剂桶	22t/个	1个	

	6	料仓	碎石仓	10m×10m×2.5m	2个
			砂仓	10m×10m×2.5m	1个
	7		空压机	/	1台
辅助设备	8		装载机	50型	2台
	9		运输车辆	35t	3辆
	10		罐车	12m ³	3辆
	11		地磅	120t	1台
	12		计量系统	/	1套
	13		蓄水池	50m ³	1个
	14		水泵	/	2套
	15		罐车冲洗装置	/	1套
	16		风机	1000m ³ /h（脉冲布袋除尘器）	3套
环保设施	17		砂石分离机	/	1台
	18		压滤机	/	1台
	19		脉冲布袋除尘器	/	3套
	20		洗车废水沉淀池	1m ³	1个
	21		废水沉淀池（三级）	60m ³	1个
	22		化粪池	2m ³	1个
	23		雾炮机	/	2台
	24		洗车装置	/	1套

2.1.3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供电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白衣镇，工程供电使用城镇电网。供电由厂区东侧约 100m 的施工驻地引入，确保正常用电需求。本项目厂区内不设柴油发电机。

（2）给水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厂区东侧设有值班室和厕所。项目生产用水来自厂区外南侧蹬子河，通过管道引至拌合站内设置的蓄水池内（1个，总容积为 50m³）暂存，蓄水池位于搅拌楼旁。本次评价根据项目产品方案及《四川省用水定额》（2021年）计算项目用水情况。本项目的用水情况如表 2.1-5 所示：

表 2.1-5 本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标准	数量	总用水量 m ³ /d	新鲜用水量 m ³ /d	回用水量 m ³ /d
1	混凝土生产用水	0.17m ³ /m ³ 产品	28.58	4.86	3.66	1.2
2	搅拌机清洗用水	1.5m ³ /次·台	1台	1.5	1.5	0

3	罐车车罐清洗用水	1m ³ /辆·次	3 辆·次/d	3	0.6	2.4
4	地面冲洗用水	0.002m ³ /m ² /d	1500m ²	3	0.6	2.4
5	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50L/辆·次	6 辆·次/d	0.3	0.06	0.24
6	料仓喷洒及降尘用水	/	/	3	3	0
7	生活用水	50L/人/天	3 人	0.15	0.15	0
合计		/	/	12.81	9.57	6.24

(3)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①雨水

项目场地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厂区内四周设置雨水沟。

②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车罐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车罐清洗废水先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进入废水沉淀池的1#搅拌池，经1#搅拌池搅拌均匀后，由污水泵引至压滤机，压滤后进入1#清水池、2#清水池继续沉淀，清水暂存于2#清水池，回用于生产、搅拌机清洗、罐车车罐清洗或场地洒水，不外排。

③生活污水

本项目在厂区内东侧设有1座厕所，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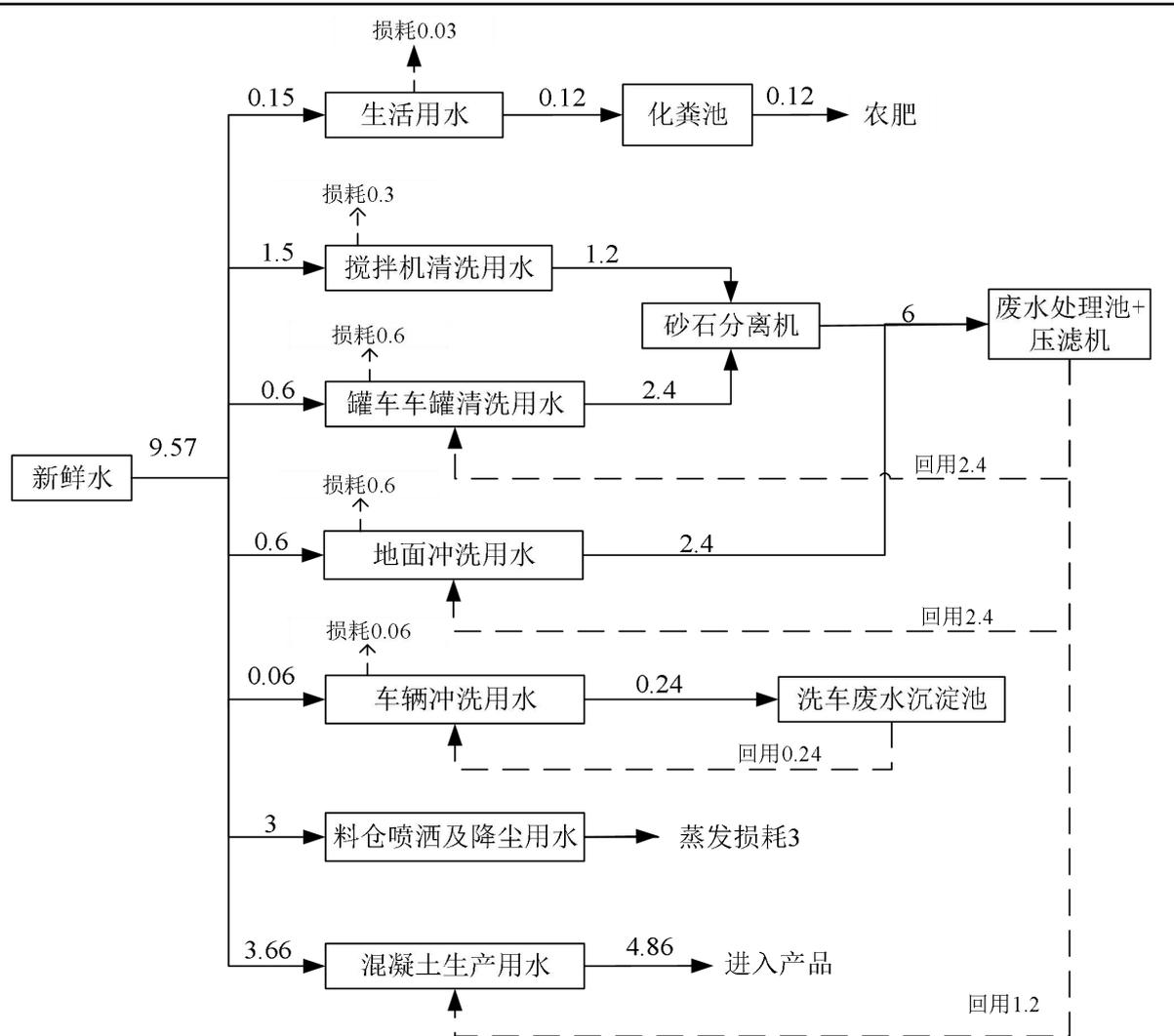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1.4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3 人，全年工作时间 350 天，每天 8 小时。

2.1.5 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技术管理规程》（JGJ/T328-2014）中厂区要求，本项目平面布置符合性分析见表 2.1-6。

表 2.1-6 项目布置与《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技术管理规程》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规程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厂区内的生产区、办公区和生活区宜分区布置，可采取下列隔离措施降低生产区对生活区和办公区环境的影响：可设置围墙和声屏障，或种植乔木减弱或阻止粉尘和噪声传播；可设置绿化带来规范引导人员和车辆流动	本项目仅设置生产区，搅拌区域位于封闭车间内，值班室位于厂区东侧，以封闭车间形式阻隔粉尘和噪声传播；项目占地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厂区内未设置绿化带，以地标线引导人员和车辆流动	符合
2	厂区内道路应硬化，功能应满足生产和运输要求	项目占地范围内全部进行水泥硬化，满足生产和运输要求	符合

3	厂区内未硬化的空地应进行绿化或采取其他防止扬尘措施，且应保持卫生清洁	项目占地范围内全部进行水泥硬化	符合
4	生产区内应设置生产废弃物存放处。生产废弃物应分类存放、集中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物为压滤泥饼和清掏污泥，均暂存于泥饼暂存间，统一拉运至《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川环审批[2022]126号)中设置的26#弃土场(K165+300)	符合
5	厂区内应配备生产废水处置系统。宜建立雨水收集系统并有效利用	本项目配备生产废水处置系统，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
6	厂区门前道路和环境应符合环境卫生、绿化和社会秩序的要求	建设单位将做好厂区门前道路清洁工作，符合环境卫生、绿化和社会秩序的要求	符合

本项目布置满足《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技术管理规程》(JGJ/T328-2014)中厂区要求，且项目在总体平面布置上根据厂区“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突出环保与安全”的原则，结合项目的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综合考虑环保、消防、绿化、劳动卫生等要求，对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进行了统筹安排。

从总平面图中可看出：厂区布置整体呈自东向西走向，由东向西依次为厂区出入口、洗车装置、料仓、拌合区域、废水处理系统等。厂区西南侧为废水处理系统，各环保设施位置布设合理，互不影响。

根据风玫瑰图，平昌县常年风向为东南风，本项目500m范围内的居民主要分布在东南方向(上风向)和东北方向(侧风向)。因此，本项目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较小，本项目平面布置、环保设施布局合理。

本项目厂区内地面均用混凝土硬化，在对本项目生产设备进行除尘、降噪处理，加强生产管理后，可有效降低粉尘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砂、石料仓安装彩钢棚顶+三面围护封闭+洒水喷淋装置。

因此，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满足《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技术管理规程》(JGJ/T328-2014)中厂区要求，项目平面布置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合理的。

工艺流程和产排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在施工期主要产生施工噪声、施工废水、施工扬尘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建筑物料，其次还有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施工期工艺及产污环节如图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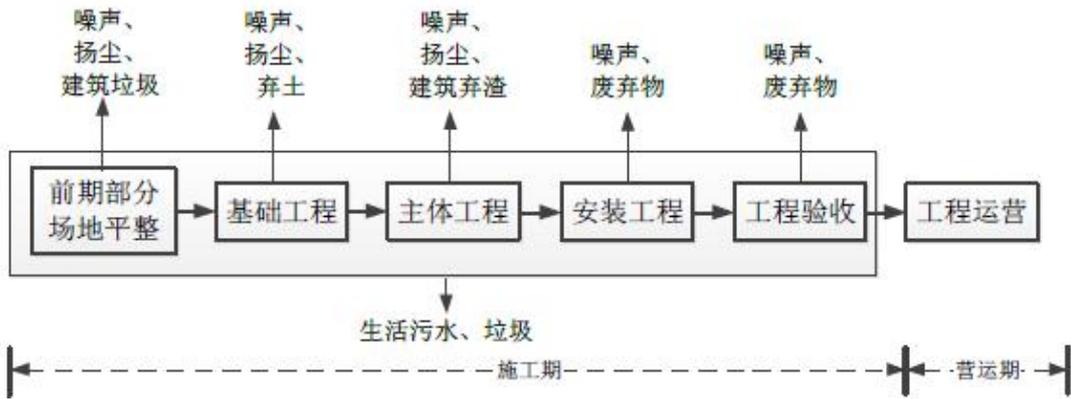


图 2.2-1 施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2 运营期工艺流程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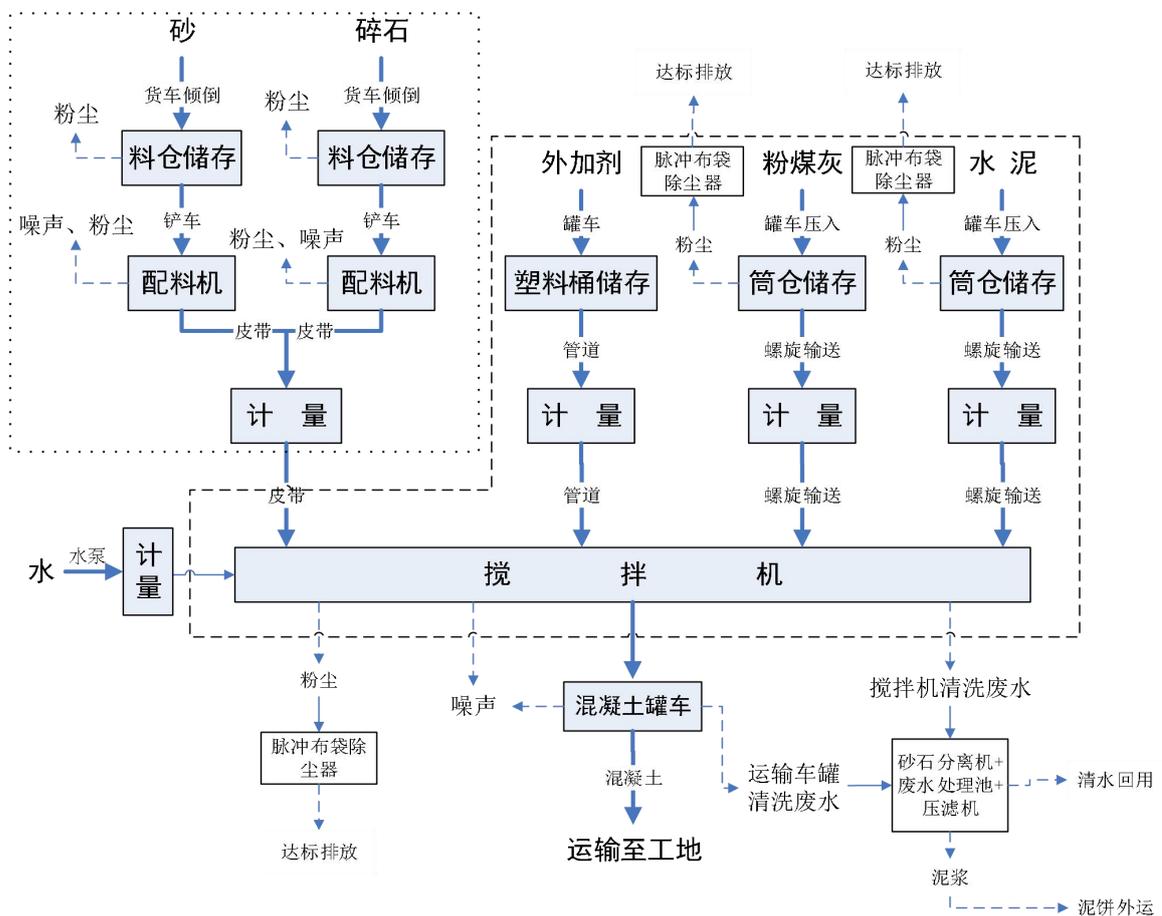


图 2.2-2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运输及储运方式

本项目生产混凝土的原材料主要为砂、石、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等，其中砂、石原料均为外购，厂区内不涉及砂、石清洗等工序，原料砂石均可直接进行混凝土生

产。

本项目设置 1 个水泥筒仓（60m³/个）和 1 个粉煤灰筒仓（60m³/个），使用专用罐车将外购的成品运输至厂区，通过泵将粉料负压抽入筒仓，每个筒仓顶部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该过程将产生粉尘和噪声。

外加剂为高效减水剂，液态，设有 1 个 22t 的外加剂桶，使用专用液体罐车通过泵抽入外加剂桶备用。

砂、石由货车运输至厂区，倾倒入至封闭砂石料仓，分类堆放各种粒径的骨料。料仓三面封闭、并用彩钢棚遮住，仅留一个运输车辆出入口，砂石料装卸将产生粉尘和噪声。

（2）骨料加料

项目混凝土生产所需骨料（砂、石）是已做筛分、清洗处理的合格原料。骨料由铲车铲至配料机加料斗，经配料机计量后落入斜皮带机输送至搅拌机。斜皮带机为封闭输送骨料。加料计量过程会产生粉尘。

（3）粉料、外加剂

粉料由位于筒库底部出料口由重力作用经出料口放出，出料口与密闭螺旋输送机连接，原料由螺旋输送机通过密闭管道送至密闭电子计量称内，经电子计量后，由计量称底部出料口经螺旋输送机送入搅拌机内，该过程全程密闭，不产生粉尘；外加剂按照配比通过水泵打入搅拌机内；水则按照配比通过计量水泵从蓄水池内泵入搅拌机内。称量计量过程均由电脑控制。

（4）搅拌、放料

各类原料均投放完成后，开启搅拌机，进行搅拌。项目拟将搅拌机设置在全封闭的搅拌楼内，搅拌完成后由出料口经重力作用直接下泄到搅拌罐车内，直接出厂送各施工场地使用。

搅拌机每天（每次）用清水进行内部冲洗，其废水先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再废水沉淀池+压滤机处理。

（5）罐车车罐的清洗

为防止运输车辆罐体内残留的混凝土凝固，需对罐车车罐内部进行清洗。本项目在厂区出入口一侧设置洗车区域，对装运混凝土后的罐车车罐进行冲洗，同时设置砂石分离机、三级废水沉淀池和压滤机对罐车车罐清洗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

	<p>2.2.3 主要污染工序</p> <p>1、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p> <p>(1) 废气：基础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和施工垃圾堆放、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机械设备燃油燃烧时排放的燃油废气。</p> <p>(2) 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运输车辆、设备冲洗水。</p> <p>(3) 噪声：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等施工作业时产生设备噪声。</p> <p>(4) 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开挖土石方和生活垃圾等。</p> <p>2、营运期间主要污染工序</p> <p>(1) 废气：主要包括汽车尾气和粉尘；其中粉尘主要包括①粉料卸料储存粉尘，②搅拌粉尘，③砂石料装卸、储存粉尘，④转运砂石粉尘，⑤砂石料进料粉尘，⑥运输车辆扬尘；</p> <p>(2)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车罐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p> <p>(3) 噪声：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运输车辆、斜皮带机、水泵、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污染源强为 75-90dB（A）左右；</p> <p>(4)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压滤产生的泥饼、分离砂石、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手套抹布。</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根据调查，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达标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常规污染物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近3年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白衣镇，所在地行政区划属于巴中市平昌县。评价选取巴中市平昌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月16日发布的《平昌县2022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http://www.scpc.gov.cn/public/6602261/13821127.html ）中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作为区域达标判断依据。具体如下：																																										
	2022年，平昌县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365天，优良天数363天、轻度污染2天，优良率99.5%，同比上升2.2%。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 _{2.5} （细颗粒物）平均浓度分别同比下降10.7%、4.8%、7.7%、4.9%、14.3%，PM ₁₀ （可吸入颗粒物）平均浓度同比上升0.8%。平昌县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见表3.1-1，同时，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达标判断结果如表3.1-1。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判断结果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th><th>标准值</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SO₂</td><td>年平均浓度</td><td>5.0μg/m³</td><td>60μg/m³</td><td>8.33</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浓度</td><td>7.9μg/m³</td><td>40μg/m³</td><td>19.75</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浓度</td><td>39.2μg/m³</td><td>70μg/m³</td><td>56.0</td><td>达标</td></tr><tr><td>PM_{2.5}</td><td>年平均浓度</td><td>19.2μg/m³</td><td>35μg/m³</td><td>54.86</td><td>达标</td></tr><tr><td>CO</td><td>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浓度</td><td>1.2mg/m³</td><td>4mg/m³</td><td>30.0</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td><td>98μg/m³</td><td>160μg/m³</td><td>61.25</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5.0μg/m ³	60μg/m ³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7.9μg/m ³	40μg/m ³	19.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39.2μg/m ³	70μg/m ³	5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19.2μg/m ³	35μg/m ³	54.86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浓度	1.2mg/m ³	4mg/m ³	3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	98μg/m ³	160μg/m ³	61.25	达标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5.0μg/m ³	60μg/m ³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7.9μg/m ³	40μg/m ³	19.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39.2μg/m ³	70μg/m ³	5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19.2μg/m ³	35μg/m ³	54.86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浓度	1.2mg/m ³	4mg/m ³	3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	98μg/m ³	160μg/m ³	61.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2年平昌县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O ₃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																																											

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评价引用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对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广段 C6 合同段 1#湿喷站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川工环监字（2023）第 03090123 号），引用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距本项目直线距离约 3km，在 5km 范围内，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2023 年 9 月 14 日，距今未超过 3 年，引用数据有效。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 监测点设置

表 3.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布点

监测点编号	名称	监测因子	备注
1#	1#湿喷站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现状

(2) 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2023 年 9 月 14 日

监测频率：监测 3 天，每天监测 1 次；监测日平均

(3) 采样及分析方法

表 3.1-3 环境空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220D 电子天平 (D493000747)	7 $\mu\text{g}/\text{m}^3$

(4) 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1-4。

表 3.1-4 环境空气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单位： mg/m^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超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1#湿喷站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2023 年 9 月 11 日 17:30 ~2023 年 9 月 12 日 17:30	0.013	0.3	0	0	达标
		2023 年 9 月 12 日 17:32 ~2023 年 9 月 13 日 17:32	0.014				
		2023 年 9 月 13 日 17:35 ~2023 年 9 月 14 日 17:35	0.145				

由表 3.1-4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涉及的地表水体为蹬子河（巴河支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包括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数据或地表水达标结论。根据巴中市平昌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平昌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地表水水质状况数据作为区域达标判断依据。平昌县区域内 2022 年 1~12 月水质均达到 III 类及以上标准，年度水质均达到 II 类。统计结果见表 3.1-5。

表 3.1-5 平昌县 2022 年度主要河流地表水水质状况统计表

断面名称	大石盘	木梁溪	道河湾
断面性质	入境断面（通平交界）	入境断面（巴平交界）	入境断面（巴达交界）
1月	III类	II类	II类
2月	III类	II类	II类
3月	II类	II类	II类
4月	II类	II类	II类
5月	III类	III类	II类
6月	II类	III类	II类
7月	III类	III类	III类
8月	II类	III类	III类
9月	II类	III类	III类
10月	II类	II类	II类
11月	II类	II类	II类
12月	III类	II类	II类
全年水质类别	II类	II类	II类
全年达标率（%）	100	100	100

根据上表可知，巴河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较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项目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拌合站项目，场地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库房、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生产废水沉淀池、洗车废水沉淀池、化粪池进行一般防渗，其余区域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

查。

3.1.5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平昌县白衣镇，周边以农业生态环境为主，人类活动较为频繁。评价区域内主要为当地常见灌木杂草等，项目评价范围内未发现大型陆生野生动物，不涉及古大珍稀树种及其他保护物种，也无国家保护的陆生珍稀野生动物。评价区域内未发现水土流失现象，不涉及饮用水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文物保护单位等生态敏感区。

3.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选址于巴中市平昌县白衣镇，位于镇广高速施工红线外。项目外环境现状为：

东侧：约 100m 处为施工驻地，约 270m 处分布有 10 户居民。

东南侧：约 430m 处分布有 4 户居民，约 480m 处分布有 5 户居民。

南侧：约 130m 处分布有 10 户居民，约 280m 处为蹬子河，约 470m 处分布有 10 户居民。

西侧：约 510m 处分布有 3 户居民。

北侧：约 470m 处分布有 5 户居民。

东北侧：约 270m 处为远洋机制木炭有限公司，约 450m 处分布有 5 户居民。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外环境现状，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1#居民	107.119156	31.424644	居民	10 户，22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类区	东侧	270
2#居民	107.109988	31.448920	居民	4 户，8 人		东南侧	430
3#居民	107.117826	31.420277	居民	5 户，12 人		东南侧	480
4#居民	107.115991	31.423170	居民	10 户，24 人		南侧	130
5#居民	107.117879	31.420314	居民	4 户，9 人		南侧	470
6#居民	107.113867	31.429258	居民	5 户，12 人		北侧	470
7#居民	107.120390	31.427519	居民	3 户，7 人		东北侧	45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外环境现状，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名称	水域功能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蹬子河	行洪、灌溉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域	南侧	280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居住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目标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外，评价区域内主要为当地常见灌木杂草等，项目评价范围内未发现大型陆生野生动物，不涉及珍稀树种及其他保护物种，也无国家保护的陆生珍稀野生动物。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中巴中市排放限值，详见表 3.3-1。

表 3.3-1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巴中市）

监测项目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mu\text{g}/\text{m}^3$ ）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TSP）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600	自监测起持续 15 分钟
	其他工程阶段	250	

本项目位于巴中市平昌县白衣镇，不属于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 2864—2021）中表 1 和表 2 中相关规定，详见表 3.3-2、表 3.3-3。

表 3.3-2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区域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四川省全域	10

表 3.3-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区域	限值（ mg/m^3 ）	备注
颗粒物	巴中市	0.3	企业边界任意 1 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2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3.3.3 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3.3-4。

表 3.3-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项目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70	55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3-5。

表 3.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3.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3.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1 施工期废气排放及治理

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来自施工扬尘，施工车辆、机械设备燃油燃烧时排放的燃油废气等。

(1) 施工扬尘

产生情况：

施工期的扬尘主要来源于基础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和建筑材料及施工垃圾堆放、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根据工程特点，施工期扬尘属于面源，排放高度低。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依法依规强化监管，严格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的规定，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巡查抽查，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积极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提高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水平。本项目施工场地采取的具体防尘降尘措施如下：

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施工工地的封闭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
②加强物料管理。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应按总平面布局进行码放。
③注重降尘作业。施工现场土方作业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主要道路应定期清扫、洒水。拆除建筑物或构筑物时，应采用隔离、洒水等降噪、降尘措施，并应及时清理废弃物。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采取有效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应采用预拌进场，碾压过程中应洒水降尘。

④硬化路面和清洗车辆。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道路应畅通，路面应平整坚实。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对驶出车辆进行清洗。

⑤清运建筑垃圾。土方和建筑垃圾的运输应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应采用器具或管道运输，严禁随意抛掷。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⑥加强监测监控。鼓励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当环境空气质量指数达到中度及以上污染时，施工现场应增加洒水频次，

加强覆盖措施，减少易造成大气污染的施工作业。

本项目在施工期将严格遵守以上规定，尽量降低施工期扬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 施工机械产生的燃油废气

产生情况：

施工车辆、挖土机等机械设备燃油燃烧时，会产生烟尘及 SO₂、NO_x、CO、烃类等大气污染物。本工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在基础施工过程中使用，燃油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大，为间断排放。

防治措施：

①选用先进的施工机械，减少油耗和燃油废气污染；

②做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工作，使机械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减少油耗，同时降低污染。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以有效控扬尘和燃油废气的排放量，做到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是短暂的，在采取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对环境空气产生的污染可接受。

4.1.2 施工期废水排放及治理

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范围内主要废水为设备、车辆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1) 设备、车辆冲洗废水

产生情况：

机械车辆维护、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2m³/d，其中主要污染物成分为石油类和悬浮物，根据类比其他同类工程，洗车废水中石油类浓度一般约为 50~80mg/L，而悬浮物含量约 4000mg/L。

治理措施：

评价要求在项目拟设的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停放场处，设置简单的废水收集系统，设备、车辆冲洗水通过集水沟汇集后，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区降尘、设备和车辆冲洗，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产生情况：

按施工期高峰人数 30 人计，施工人员生活用水按 0.05m³/人·d 计，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高峰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m³/d，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中 COD 浓度为 300mg/L，氨氮浓度为 30mg/L。

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厂区东侧建设 1 座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评价要求项目化粪池先行建设,便于妥善处理施工期生活污水,容积为 2m³,可以满足施工期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均得到有效合理处置,施工期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1.3 施工期噪声排放及治理

(1) 噪声源强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施工开挖、钻孔、混凝土浇筑等施工活动中的施工机械运行、车辆运输等。工程施工中挖掘机、推土机、运输机以及运输车辆等都会产生不同声级的噪声,其等效声级范围在 70~105dB(A)之间。项目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源及等效声级统计见表 4.1-1 所示。

表 4.1-1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源强 dB(A)

施工机械设备	1m 处的声级	施工机械设备	1m 处的声级
挖掘机	80~95	拖拉机	80~90
推土机	85~95	振动机	75~90
载重汽车(加速)	90~105	自卸汽车	70~80
铲运机	85~95	水泵	80~85
振捣器	85~95	供风机	88~95

(2) 噪声治理措施

施工期间应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采取严格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①施工现场合理布局,相对集中固定声源,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项目中部区域。且高噪声设备应采用固定式或活动隔声屏进行降噪处理,同时尽可能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

②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执行地方环境管理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③施工期不得使用高音喇叭进行宣传或指挥生产。

④保障施工车辆进出通道畅通并加强交通管理,以避免由于运输作业影响交通秩序而产生的车辆鸣笛噪声污染。

⑤禁止夜间(22:00-6:00)进行产噪的施工作业(但因抢修、抢险作业或生产工艺要求及其他特殊情况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生产工艺要求及其他特殊情况须

在午间、夜间进行施工作业的，应当事前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午间、夜间施工意见书，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可在午间、夜间进行施工作业的证明，并公告附近的居民。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4.1.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建筑弃渣及开挖土石方。

(1) 生活垃圾

根据工程规模和施工进度安排，项目施工高峰期的施工人数为 30 人。按人均 0.5kg/d 的生活垃圾量估算，施工高峰期的生活垃圾量为 15.0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处理。

(2) 建筑弃渣

工程建筑弃渣主要来自施工作业，包括砂石、废金属、木材、包装垃圾等杂物。施工产生的废料首先应考虑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等，及时清运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集中处理处置；施工方需修建临时建筑废物堆放场并作好地面硬化处理及防渗防雨措施，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将堆放在建筑废物堆放场，当建筑垃圾堆放达一定量时及时清运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集中处理处置。

(3) 开挖土石方

本项目施工期开挖土石方主要来源于场地平整，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区内主要为当地常见灌木杂草，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施工期场地土石方平衡见表 4.1-2。

表 4.1-2 施工期土石方平衡表

产污环节	挖方量 (m ³)		填方量 (m ³)	余方 (m ³)
	表土剥离	土石方		
场地平整	780	1950	1880	850

本项目施工期开挖土石方主要来源于场地平整过程，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开挖土石方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工作，剥离表土运至本合同段设置的表土堆场暂存。

②表土暂存区顶面采用无纺布密闭网遮盖，撒播当地草种覆盖，并在根据季节变化点播当地当季农作物覆盖种植，保持土壤肥力。堆土区周围采用土袋挡护，防止土壤养分流失。堆存后期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间对堆土区设置人工监测与管护，保证后期复垦时土壤质量不下降，肥力不流失。

③表土堆场修建土质临时排水沟，避免水土流失。

④剥离表土后期用于本合同段其他临时场地复垦。

⑤开挖废弃土石方统一拉运至《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川环审批[2022]126号)中设置的26#弃土场(K165+300)，弃土场位于高速公路主线左500m，占地面积3.5hm²，弃渣量23.98万m³，最大堆高35m，能够满足依托要求。

落实以上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开挖石方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有效处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结束后，上述影响均消失。

4.1.5 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

项目建设施工期，由于施工人员和交通活动的干扰可影响到周边生态系统，造成生态破坏；由于土地平整和清理场地等活动会造成裸露地表，造成水土流失。

本项目周围区域生态环境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大，只要施工期结束后尽快对裸露地表进行铺装或绿化，多植树种草，即可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为防止施工期对地表的扰动而使施工遇雨时造成局部水土流失，本报告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阶段采取以下措施来防止水土流失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1) 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工作，用于本合同段其他临时场地土地复垦工程；

(2) 用于堆放表土的堆土区，顶面采用密目网遮盖，撒播当地草种覆盖，并在根据季节变化点播当地当季农作物覆盖种植，保持土壤肥力。堆土区周围修建堆土区挡土墙，防止土壤养分流失。堆存后期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间对堆土区设置人工监测与管护，保证后期复垦时土壤质量不下降，肥力不流失；

(3)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开雨季和大风天，分层开挖、分层回填，尽量不留疏松地面，减少风蚀导致的水土流失；

(4) 不得随意扩大施工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和机械施工作业范围；

(5) 修建挡土墙和排水沟，临时堆放的开挖土方和表土用篷布遮盖；

(6) 施工场地修建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扬尘和车辆清

	<p>洗，不外排；对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统一拉运至《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川环审批[2022]126号）中设置的26#弃土场（K165+300），不随意丢弃。</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废气</p> <p>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汽车尾气和粉尘。其中粉尘主要包括：①粉料卸料储存粉尘，②搅拌粉尘，③砂石料装卸、储存粉尘，④转运砂石粉尘，⑤砂石料进料粉尘，⑥运输车辆扬尘。</p> <p>1、废气源强及治理措施</p> <p>(1) 粉尘</p> <p>①粉料卸料储存粉尘</p> <p>本项目粉料均采用筒仓储存，粉料运输车通过气力输送方式将粉料压入粉料筒仓内。在粉料的罐装过程中，由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筒仓时，进料口在筒仓下方，罐装车通过压力将粉料压入筒仓，此时粉尘经筒仓仓顶除尘器处理后会随着筒仓里面的空气从筒仓顶部的排气孔排出。</p> <p>产生情况：</p> <p>A.卸料粉尘</p> <p>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二十二章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粉料卸料过程粉尘以0.12kg/t（卸料）核算。本项目建成后，水泥使用量为3050t/a，粉煤灰使用量为600t/a，单仓粉料卸料时间平均1h/d。经计算得筒仓卸料粉尘总产生量约为0.438t/a，卸料粉尘产生速率为1.251kg/h。全厂共设1个水筒仓和1个粉煤灰筒仓，则水泥筒仓卸料粉尘产生量为0.366t/a，卸料粉尘产生速率为1.046kg/h；粉煤灰筒仓卸料粉尘产生量为0.072t/a，卸料粉尘产生速率为0.205kg/h。</p> <p>B.储存粉尘</p> <p>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二十二章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粉料储存过程粉尘以0.12kg/t（卸料）核算。本项目建成后，水泥使用量为3050t/a，粉煤灰使用量为600t/a，储存时间为24h/d。经计算得筒仓储存粉尘总产生量约为0.438t/a，储存粉尘产生速率为0.052kg/h。全厂共设1个水筒仓和1个粉煤灰筒仓，则水泥筒仓储存粉尘产生量为0.366t/a，储存粉尘</p>

产生速率为0.044kg/h；粉煤灰筒仓储存粉尘产生量为0.072t/a，储存粉尘产生速率为0.008kg/h。

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筒仓、搅拌楼均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筒仓自带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共2套，每套风量为1000m³/h，除尘效率为99%），粉尘经筒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从仓顶呼吸口排放，经过封闭生产车间的阻隔，约95%在车间内自然沉降，5%逸散至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粉料卸料、储存均为密闭状态，考虑封闭筒仓粉尘收集效率为100%，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到99%，每个仓顶除尘器风量为1000m³/h。

脉冲布袋除尘器：脉冲除尘器是当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首先碰到进出风口中间的斜板及挡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粉尘直接流入灰斗。起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粉尘被捕集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室上部清洁室，汇集到出风口排出。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及封闭车间阻隔、沉降后，本项目筒仓粉尘排放情况见表4.2-1。

表 4.2-1 筒仓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量

污染源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收集措施及收集效率	除尘设施及除尘效率	排放治理措施及治理效率	排放至封闭车间	排放至外环境	排放速率（排放至外环境）	排放时间	工况
	t/a	kg/h				t/a	t/a	g/h	h/a	
卸料粉尘										
水泥筒仓	0.366	1.046	封闭筒仓，收集效率为100%	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	封闭车间阻隔，阻隔效率95%	0.0037	0.000183	0.523	350	正常
粉煤灰筒仓	0.072	0.205				0.0007	0.000036	0.103	350	正常
储存粉尘										
水泥筒仓	0.366	0.044	封闭筒仓，收集效率为100%	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	封闭车间阻隔，阻隔效率95%	0.0037	0.000183	0.022	8400	正常
粉煤灰筒仓	0.072	0.008				0.0007	0.000036	0.004	8400	正常

②搅拌粉尘

产生情况：

各种物料进入搅拌站时，小粒径颗粒物会飘散形成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

控制技术》中：“第二十二章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混料机粉料、砂石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按照 0.02kg/t（装料）计，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碎石、砂的总使用量为 22550t/a。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为 0.451t/a，本项目搅拌机每天工作时间约 4h，一年工作 350 天，则搅拌粉尘产生速率为 0.322kg/h。

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搅拌机置于封闭搅拌楼内，同时搅拌楼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搅拌粉尘经封闭搅拌楼内的脉冲布袋除尘器（1 套，风量为 1000m³/h）除尘后，通过出风口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经过封闭生产车间的阻隔，约 95%在车间内自然沉降，5%逸散至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封闭搅拌楼收集效率考虑 90%，未收集部分逸散至封闭车间内，脉冲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000m³/h，除尘效率为 99%，搅拌楼未收集粉尘+收集处理后的粉尘在车间排放量为 0.049t/a，逸散至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0.0002t/a。

本项目搅拌粉尘排放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搅拌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量

污染源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收集措施及收集效率	除尘设施及除尘效率	排放治理措施及治理效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时间	工况
	t/a	kg/h				t/a	g/h	h/a	
搅拌楼	0.451	0.322	封闭搅拌楼，收集效率为 90%	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	封闭车间阻隔，阻隔效率 95%	0.0002	0.143	1400	正常

水泥、粉煤灰为本项目主要原料，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袋式除尘技术属于去除颗粒物的可行性技术。因此，本项目采取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是合理可行的。

③砂石料装卸、储存粉尘

产生情况：

原料碎石、砂等在装卸及堆存过程中产生一定的粉尘，砂石料仓的主要环境问题为：砂石料运输到项目料仓，进行砂石料装卸时，会产生原料砂石料的装卸粉尘；运输车辆在运输砂石料过程中，将产生运输车辆粉尘；料仓堆放时，由于受风力侵蚀的作用，将产生风力扰动粉尘；堆存的砂石料由铲车铲至配料机时，静止的砂石料受到铲车的扰动，料仓内将产生砂石料出仓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二十二章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本项目砂石料装卸、储存粉尘产生系数为 0.12kg/t-

砂石料，本项目年消耗砂石料共计 18900t/a，则本项目砂石料装卸、储存粉尘产生粉尘量为 2.268t/a。

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a.将料仓设为彩钢棚+三面围挡的封闭堆棚，料仓内四周设置洒水喷淋装置，定期进行洒水降尘。

b.原料装卸均在封闭料仓内进行，料仓内设置洒水喷淋装置，并在物料装卸及堆存时进行不间断洒水喷淋作业。

c.设置专人对进厂道路路面维护，洒水降尘，发现路面有落石和砂石渣，及时安排人员进行清扫，保持路面清洁。

d.加强工作人员操作管理，放慢、减缓作业动作，尽量减少砂石料的扰动；同时，装卸过程中尽量降低装卸物料的落差，以减少粉尘产生。

同时，由于砂石料粉尘粒径较大，质量较重，产生后的粉尘经采取上述措施后，约 95%沉降在料仓周边，只有 5%扩散到大气中形成粉尘，则砂石料装卸、储存粉尘逸散至大气中的大气中粉尘量为 0.113t/a。储存时间按 24h/d 计算，年工作天数共 350d，则本项目装卸、储存过程中排放的扬尘源强为 0.013kg/h。

④转运砂石粉尘

产生情况：

堆存的砂石料由铲车铲至配料机时，受扰动的砂石料在转运途中及卸入配料机时，将产生转运砂石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二十二章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本项目转运砂石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砂石料，本项目年消耗砂石料共计 18900t/a，则本项目转运砂石粉尘产生粉尘量为 0.378t/a。

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砂石料在转运过程中，雾炮机开启对准装车区域进行喷雾降尘，根据《平朔安家岭选煤厂卸载站射雾器抑尘技术研究》（刘晓南，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5年）研究表明，喷雾抑尘效率可达到95%以上，因此，转运过程中，在采用雾炮机抑尘后，同时，减缓操作人员作业幅度，能减少95%粉尘的逸散，则转运砂石粉尘逸散至大气中的粉尘量为0.019t/a。转运时间按2h/d计算，年工作天数共350d，则本项目转运过程中排放的扬尘源强为0.027kg/h。

⑤砂石料进料粉尘

产生情况：

砂石料经配料机计量后落入传输带，传输至斜皮带机，再输送至搅拌机。斜皮带机为封闭状态，因此，仅在静止的砂石料受扰动及落入传输带时，会产生砂石料进料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二十二章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本项目转运砂石粉尘产生系数为 0.01kg/t-砂石料，本项目年消耗砂石料共计 18900t/a，则本项目转运砂石粉尘产生粉尘量为 0.189t/a。

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在砂石料进料过程中，雾炮机开启对准进料区域进行喷雾降尘，根据《平朔安家岭选煤厂卸载站射雾器抑尘技术研究》（刘晓南，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5年）研究表明，喷雾抑尘效率可达到95%以上，因此，进料过程中，在采用雾炮机抑尘后，同时，减缓操作人员作业幅度，能减少95%粉尘的逸散。则砂石料进料粉尘逸散至大气中的粉尘量为0.009t/a。进料时间按2h/d计算，年工作天数共350d，则本项目砂石料进料过程中排放的扬尘源强为0.013kg/h。

⑥运输车辆扬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结合本项目生产规模、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本项目运输车辆每天发车空、载重各6辆·次。空车重约5.0t，满载车重按35t计。

运输车辆产生的动力扬尘与地面的清洁程度和车辆行驶速度有关，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行驶速度，km/h，取 20km/h；

W-汽车载重量，t，根据运输物料情况选取，见上文描述；

P-道路表面积尘量，kg/m²，取 0.1kg/m²。

由上可得 Q 为 0.592kg/km·辆。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100m 计，经计算本项目营运期运输车辆扬尘产生量为 0.249t/a。

治理措施：为保证运输车辆扬尘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对项目区道路地面进行硬化，每天进行 3 次洒水降尘，还应定期维护厂区道路

地面；

②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清洗出厂车辆车身和车轮泥土；

③车辆运输过程，选用密闭车辆或车辆加盖防尘帆布，不得超重、超载，沿途运输经过敏感目标时应减速行驶，低速通过。类比同类项目分析，通过对厂区道路堆场进行硬化处理，对汽车和行使路面进行洒水降尘抑尘效率能达到90%以上，起到很好的降尘效果。

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抑尘效率可达90%以上，同时减缓车辆行驶速度以减少物料运输过程中对沿途环境产生的扬尘污染，则车辆运输扬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0.025t/a，项目运输时间按2h/d计算，年工作天数共350d，则本项目运输过程中排放的扬尘源强为0.036kg/h。

(2) 运输汽车尾气

项目运输汽车采用柴油为燃料，尾气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和一氧化碳等。汽车尾气属于分散流动源，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小，且项目所在场地势宽阔，扩散性较强；项目运输车辆均为通过审查合格的，建设单位在日常管理中拟加强车辆的维修和检验，确保车辆的正常运行，汽车尾气排放满足《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测量方法》（GB17691-2005）中的限值要求。

(3) 粉尘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4.2-3。

表4.2-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ug/m ³)		
筒仓卸料	颗粒物	粉料储存在封闭筒仓内，每个筒仓自带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筒仓整体位于封闭车间内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巴中市区域)	300	0.000219	0.626×10 ⁻³
筒仓储存	颗粒物				0.000219	0.026×10 ⁻³
搅拌楼作业	颗粒物	搅拌机置于封闭搅拌楼内，搅拌楼内配置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搅拌楼位于封闭车间内			0.0002	0.143×10 ⁻³
砂石料装	颗粒物	料仓设置彩钢棚			0.113	0.013

卸、储存		顶+三面围挡+喷淋降尘装置				
转运砂石	颗粒物	转运过程对转运区域进行雾炮机喷雾降尘			0.019	0.027
砂石料进料	颗粒物	运输皮带全封闭			0.009	0.013
运输车辆	颗粒物	加强场地洒水,车辆在厂区出入口进行车身冲洗			0.025	0.036
颗粒物排放总量			/	/	0.1667	/
最大排放速率			/	/	/	0.036

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不设置废气排放口。

3、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4.2-4。

表 4.2-4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20m处	颗粒物	每年1次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
	无组织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0m 处	颗粒物	每年1次	
	无组织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南侧20m处	颗粒物	每年1次	
	无组织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东侧20m处	颗粒物	每年1次	

4、非正常工况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为喷雾设施、布袋除尘器，喷雾头数量众多，全部同时发生异常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仅考虑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为布袋除尘器失效，造成处理效率降低的情况。为防止粉尘非正常工况排放，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布袋除尘器的正常运行，在废气收集、处置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也必须停止相应产污工序。同时应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生产设备完好，并正常运行，加强对员工的作业管理。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收集措施和废气处置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2）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

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3) 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收集、处置能力。

5、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达标区，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周围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筒仓、搅拌楼均位于封闭车间内，搅拌粉尘经封闭搅拌楼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车间阻隔、沉降后排放至大气环境；筒仓自带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共2套，风量为1000m³/h，除尘效率99%），筒仓卸料、储存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车间阻隔、沉降后排放至大气环境，其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中相关要求；建设单位通过采取车辆遮盖措施、道路硬化、定期清扫、设置洒水降尘设施、室内堆存等措施，确保项目砂石料装卸储存粉尘、转运砂石粉尘、砂石料进料粉尘等工业粉尘厂界无组织达标排放；运输车辆扬尘、运输汽车尾气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均能将影响控制在最低。

因此，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经过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2.2 废水

1、废水源强及治理措施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严格将雨水和废水分流，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罐车车罐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运行期预计员工人数为3人。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2021年）：员工生活用水以50L/人·d计，产污系数以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12m³/d（42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NH₃-N、SS等。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经化粪池（容积为2m³）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2)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是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罐车车罐清洗废水。本项目拟建一台砂石分离机，一台压滤机，一座洗车废水沉淀池（1m³），一座生产废水沉淀池（有效容积60m³）。其中生产废水沉淀池共三级，分别为搅拌池、沉淀池和清水池。

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

暂存于清水池；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车罐清洗废水先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流入搅拌池，经搅拌池搅拌均匀后由污水泵引入压滤机压滤，废水压滤后进入沉淀池继续沉淀，再进入清水池暂存，回用于生产、搅拌机清洗、罐车车罐清洗或场地洒水，不外排。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压滤成泥饼后统一拉运至《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川环审批[2022]126号）中设置的26#弃土场（K165+300）。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导流沟进入洗车废水沉淀池，经沉淀后继续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砂石分离机+生产废水沉淀池+压滤机）的工艺流程见图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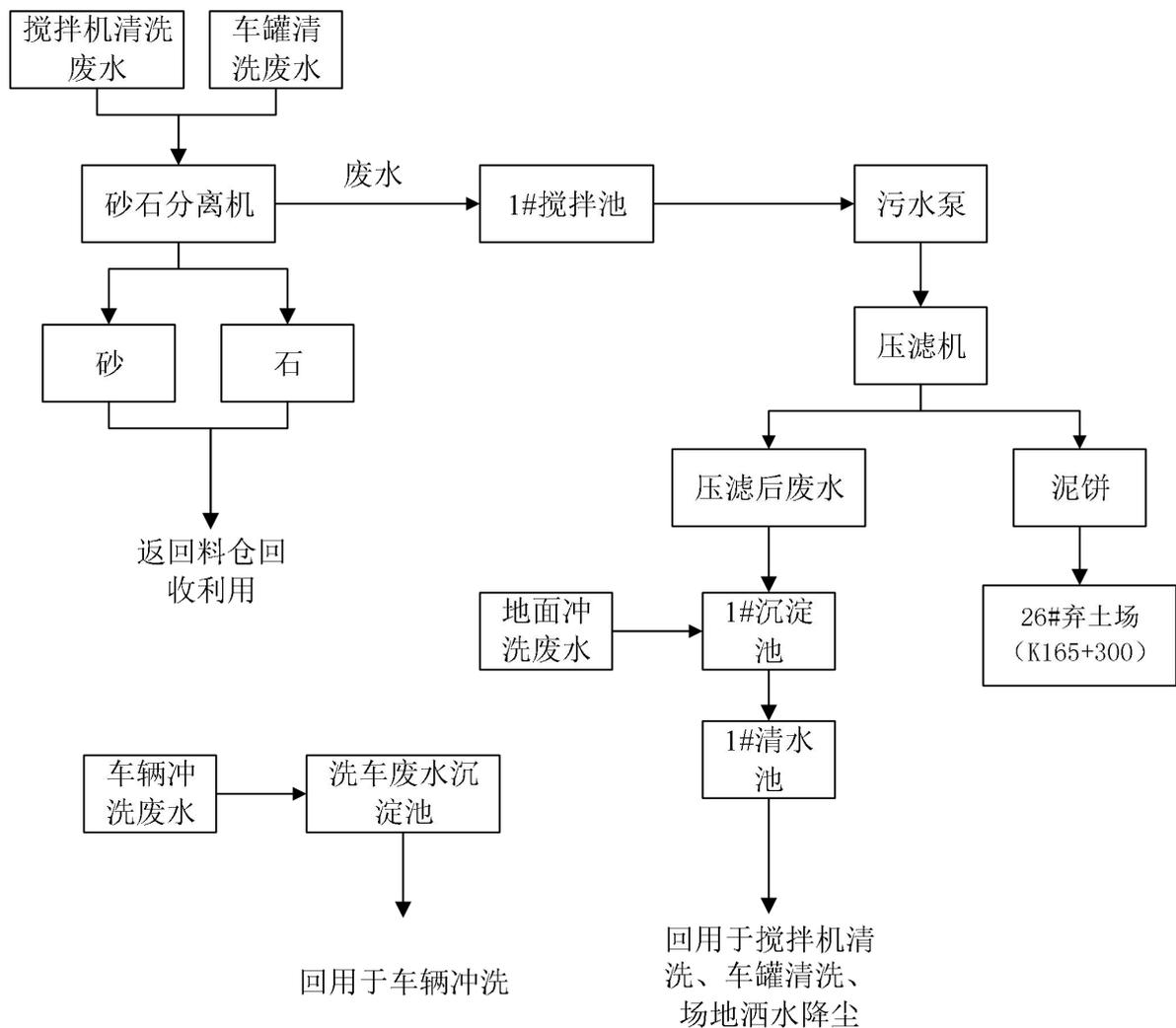


图4.2-1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生产废水产生和处置情况如下：

①搅拌机清洗废水

搅拌机为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其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根据业主

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共设置1台搅拌机，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1次，按每天冲洗水 $1.5\text{m}^3/\text{次}(\text{d})\cdot\text{台}$ ，排放系数0.8计，则搅拌机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2\text{m}^3/\text{d}$ ， $420\text{m}^3/\text{a}$ ，（一年工作日为350天），其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SS，根据与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SS的浓度约为 $2700\text{mg}/\text{L}$ ，则SS产生量为 $1.134\text{t}/\text{a}$ 。搅拌机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废水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和车罐清洗、洒水降尘，不外排。

②罐车车罐清洗废水

本项目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1\text{万m}^3/\text{a}$ ，按单车1次运输量最大为 11.4m^3 计算（罐车容积为 12m^3 ，一次最大运输量为95%），每年混凝土运输罐车量为878辆·次。本项目工作制度为年生产350天，每天约需运输3辆·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拟在废水沉淀池附近设置混凝土罐车车罐清洗区。车罐冲洗水量约为 $1\text{m}^3/\text{辆}\cdot\text{次}$ ，排污系数按0.8计，混凝土车罐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2.4\text{m}^3/\text{d}$ ， $840\text{m}^3/\text{a}$ ，根据与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混凝土运输车车罐清洗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SS，其浓度约为 $1500\text{mg}/\text{L}$ ，则SS产生量为 $1.26\text{t}/\text{a}$ 。罐车车罐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废水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和车罐清洗、洒水降尘，不外排。

③车辆清洗废水

本项目砂、石料由货车运输至厂区，粉料、外加剂由罐车运输至厂区，产品由罐车运输至工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拟在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区域，对进出车辆轮胎及车身周边进行喷淋冲洗，避免带泥上路，减少扬尘产生。

本项目砂石料的使用量约 $18900\text{t}/\text{a}$ ，运输车辆最大载重量为20t，则每年需要运输945辆·次；水泥使用量为 $3050\text{t}/\text{a}$ ，罐车容积为 12m^3 （装料后载重量约18.5t），则每年水泥运输罐车量为165辆·次；粉煤灰使用量为 $600\text{t}/\text{a}$ ，罐车容积为 12m^3 （装料后载重量约18.5t），则每年粉煤灰运输罐车量为33辆·次；外加剂使用量约 $36.5\text{t}/\text{a}$ ，运输车辆容积为 2m^3 （额定载重量约2t），则每年外加剂运输车辆量为19辆·次；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1\text{万m}^3/\text{a}$ ，按单车1次运输量最大为 11.4m^3 计算（罐车容积为 12m^3 ，一次最大运输量为95%），每年混凝土运输罐车量为878辆·次。因此，本项目需清洗的运输车辆共计约2040辆·次/年，6辆·次/天。

运输车辆冲洗用水约 $0.05\text{m}^3/\text{辆}\cdot\text{次}$ ，排污系数按0.8计，则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24\text{m}^3/\text{d}$ ， $84\text{m}^3/\text{a}$ ，根据与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运输车辆清洗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SS，其浓度约为 $1200\text{mg}/\text{L}$ ，则SS产生量为 $0.101\text{t}/\text{a}$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导流沟进入洗车废水沉淀池，经沉淀后继续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④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地面冲洗面积按照1500m²计，其冲洗用水量按0.002m³/m²·d计算，排放系数按0.8计算，则废水排放量为2.4m³/d，840m³/a。根据与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SS，其浓度约为1000mg/L，则SS产生量为0.84t/a。地面冲洗废水经导流沟和排水沟收集，再由废水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地面、车罐、车辆清洗和洒水降尘，不外排。

2、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3、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废水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清水回用于生产和车罐清洗、洒水降尘，不外排。

综上，在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4.2.3噪声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白衣镇，属于声环境2类功能区，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当地居民。

1、噪声源强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以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对本项目噪声源强进行调查，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主机、配料机、风机、斜皮带机、水泵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污染源强为75-90dB（A）左右，噪声源调查结果见表4.2-5、4.2-6。

表 4.2-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源强）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间
		X,Y,Z	声功率级/dB（A）		
1	装载机	860,868,55.66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维修与保养	昼间
2	砂石分离机	851,864,55.84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振、定期进行设备维修与保养	昼间
3	斜皮带机	865,856,56.1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连接处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设置为封闭传输带管廊	昼间

表 4.2-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 控制 措施	距 室 内 边 界 距 离 /m	室 内 边 界 声 级 /dB(A)	运 行 时 段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Y,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搅拌机	857,847,56.54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座减振、封闭车间	7	63.1	昼间	31.2	31.9	1
2	配料机	860,848,56.44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三面封闭	4	62.9	昼间	31.2	31.7	1
3	1#水泵	855,854,56.29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振	5	61.1	昼间	31.2	29.9	1
4	2#水泵	856,851,56.4	75		6	53.2	昼间	31.2	22	1
5	1#风机	852,850,56.47	75		4	52.6	昼间	31.2	21.4	1
6	2#风机	856,850,56.43	75		5	52.9	昼间	31.2	21.7	1
7	3#风机	852,852,56.39	75		6	53.2	昼间	31.2	22	1

注：本项目厂房使用 2mm 厚的铝板，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本项目隔声量为 25.2dB。

2、噪声防治措施要求

环评要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采取如下减缓措施：

①封闭车间选用隔声效果较好的建筑材料；

②合理布置噪声源，优化总图布置，将主要噪声源布置在厂区中部，尽可能远离厂界；

③设备选型上采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大功率设备及高噪声设备采用隔离布置，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如设备安装时采取基座减振、橡胶减振接头及减振垫等措施；同时根据噪声源的声频特性，对搅拌机、水泵采取基座减振，对空压机、风机采取基座减振、安装消声器；斜皮带机连接处安装采用柔性接头；

④水泵基础设橡胶减振垫；水泵吸水管和出水管均设置软接头；

⑤合理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减轻运输车辆在启动及行驶过程发动机轰鸣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规范厂内车辆行驶路线，厂内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同时加强装卸料管理；

⑥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夜间不生产，若遇特殊情况夜间必须生产，控制好夜间生产时间，减少高噪声机械设备对周围农户的噪声影响；

⑦合理安排运输班次，选择合适的运输路线，在运输过程中应注意绕开居民集中区；

⑧加强管理，设备做到定期维护和保养。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以减轻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3、声环境影响预测

(1) 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2) 预测点和评价点

本项目选取厂界作为预测点和评价点。

(3) 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4.2-7。

表 4.2-7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1.1
2	主导风向	/	东南
3	年平均气温	°C	16.8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9
5	大气压强	atm	0.92

(4) 预测方法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采用 EIAProN 2021 噪声预测评价模拟软件。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

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5) 预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8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量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外 1m	昼间	53.95	60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m	昼间	46.89	60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m	昼间	53.30	60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m	昼间	57.99	6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 本项目等声线分布情况见图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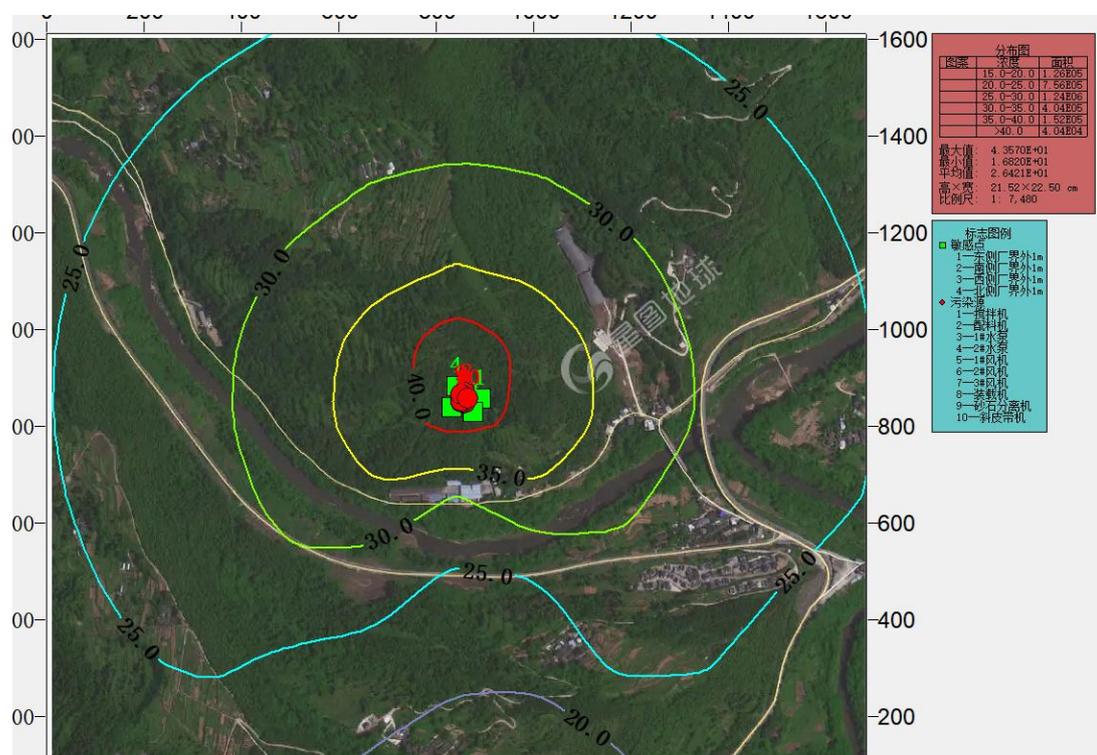


图4.2-2 本项目等声线分布情况图

综上所述, 根据噪声预测分析,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因此, 本项目对所在地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见表4.2-9:

表 4.2-9 噪声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1m处	L _{A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

5、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压滤产生的泥饼、生活垃圾、分离砂石，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手套抹布。

1、一般固废

（1）泥饼及清掏污泥：本项目对废水沉淀池、洗车废水沉淀池定期清掏，清掏的污泥与压滤产生的泥饼一起收集后暂存于泥饼暂存间（采取水泥硬化地面），泥饼及清掏污泥产生量约为1.5t/a。统一拉运至《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川环审批[2022]126号）中设置的26#弃土场（K165+300），弃土场位于高速公路主线左500m，占地面积3.5hm²，弃渣量23.98万m³，最大堆高35m，能够满足依托要求。

（2）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人数为3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算，其产生量为1.5kg/d，0.525t/a，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设单位拟在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暂存于收集桶内，定期排专人清运至市政垃圾清运点。

（3）分离砂石：搅拌机清洗废水和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会产砂石，产生量约1.5t/a，收集后暂存于料仓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

2、危险废物

（1）废机油：项目生产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05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14-08”，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东侧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废含油手套、抹布：项目因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含油手套、抹布等产生量约为0.01t/a。废含油手套、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项目东侧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2-10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泥饼及清掏污泥	一般固废	废水压滤	固态	1.5	统一拉运至《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川环审批[2022]126号)中设置的26#弃土场(K165+300)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0.525	环卫统一清运
3	分离砂石		废水处理	固态	1.5	回用于混凝土生产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液态	0.05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含油手套、抹布			固态	0.01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2-1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年产量 t/a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废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5	设备维修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年/次	T, I	交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手套、抹布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修	固	手套、抹布	矿物油	年/次	T, I	

表 4.2-1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厂区内东侧	10m ²	无损容器	0.5t	1年
	废含油手套、抹布	HW08	900-249-08				0.5t	1年

针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评价要求设置1处危废间（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10m²），危险废物采用无损容器盛装，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对于危废暂存容器和危废暂存间的要求如下：

(1) 容器的要求

①盛装危废的容器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⑤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须加上标签。

(2) 危废暂存间的要求

①地面硬化、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的要求，采取“六防”；

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此外，危险废物暂存应做到：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回收，并对其进行安全处置，在项目环保验收之前，提供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的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并报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应及时、妥善清运危险废物，尽量减少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量；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

危废贮存转运管理要求：

①贴上标签，标签上必须有危险废物名称、编号、危险性、日期及重量；

②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防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③存放转运做好记录，填好危废转移五联单，要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登记台账》等；

④废机油用特定的收集装置密闭贮存，贴上标签，注明名称、性质、日期，以便于管理；

⑤贮存容器应与危险废物具有兼容性，贮存容器应保持良好情况，如有严重生锈、损坏或泄漏，应立即更换，所有贮存容器应保持随时密闭状态；

⑥贮存设施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分离砂石能得到综合利用，泥饼能得到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含油手套、抹布）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项目固废都能得到合理妥善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4.2.5地下水、土壤

1、污染途径

本项目主要为混凝土生产，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污染途径为大气沉降；油类物

质污染途径为垂直入渗。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

项目危废暂存间储存的废机油量较小，危废暂存间、库房均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不含重金属，不涉及酸性、碱性气体，沉降到地面主要是灰尘，不会引起土壤酸碱性变化，不会引起土壤和地下水中重金属含量的增加。

2、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本项目拟采取的地下水的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1）源头控制措施

①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②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③在日常生产中加强各环保措施的管理，防止废气超标排放。

（2）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特点，将本项目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库房为重点防渗区。库房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必须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的要求，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

一般防渗区：化粪池、生产废水沉淀池、洗车废水沉淀池。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采取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cm/s$ 。

简单防渗区：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厂区内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

4.2.6生态

1、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选址于巴中市平昌县白衣镇，项目临时用地总面积约为3900.7m²。本项目为临时占地，临时占地改变土地使用性质，造成占地区植被的丧失和土地功能的改变，改变地形地貌以及自然景观，对区内土地利用结构造成影响。本项目位于镇广高速公路施工红线外，服役期不超过24个月，在镇广高速公路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无条件拆除，项目拆除后将土地恢复原状，不会改变土地用途。因此本项目临时占地对土地使用功能及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搅拌作业及运输车辆运输原材料及混凝土会间接对周围植被产生影响，会间接影响区域范围内动物的繁殖活动，但这些影响仅在占地范围及周边范围表现突出，不会对区域相似生境中动物的活动、繁殖造成显著影响；因此，项目运营期不会造成区域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的失衡及生产能力的显著下降。

2、生态保护措施

(1) 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工作，剥离表土运至镇广高速公路设置的表土堆场暂存；

(2) 用于堆放表土的堆土区，顶面采用无纺布密闭网遮盖，撒播当地草种覆盖，并在根据季节变化点播当地当季农作物覆盖种植，保持土壤肥力。堆土区周围采用土袋挡护，防止土壤养分流失。堆存后期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间对堆土区设置人工监测与管护，保证后期复垦时土壤质量不下降，肥力不流失；

(3) 表土堆场修建土质临时排水沟，避免水土流失；

(4) 剥离表土后期用于本合同段其他临时场地复垦；

(5) 设置指定区域堆放本项目开挖土石方，对临时堆放的土石方表面覆盖篷布，统一拉运至《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川环审批[2022]126号)中设置的26#弃土场(K165+300)，严禁随意丢弃；

(6)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开雨季和大风天，分层开挖、分层回填，尽量不留疏松地面，减少风蚀导致的水土流失；

(7) 不得随意扩大施工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和机械施工作业范围；

(8) 施工场地修建废水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扬尘和车辆清洗，不外排；对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统一拉运至《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川环审批[2022]126号)中设置的26#

弃土场（K165+300）；

（9）项目运营期间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禁废水外排，严禁固体废物随意丢弃；

（10）本项目在高速公路竣工后三个月内无条件拆除，拆除过程严格遵循本报告4.3小节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拆除过程中废水不外排，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4.2.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可能存在的主要物料的危险性和毒性，对环境安全进行分析，包括风险概率及风险影响分析，并分析特征污染物的环境容量，提出风险防范及发生安全事件应急处理的综合方案，从而达到降低风险性、降低危害程度、保护环境的目的。

1、风险调查

根据项目营运过程中使用的各种原辅材料情况，并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机油、柴油、废油品）。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分析，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机油、柴油、废油品）。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分布情况见表4.2-13：

表4.2-13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名称	分布位置	最大使用量/ 产生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值
机油	库房	0.5	0.05	2500	0.00002
柴油	库房	0.5	0.5	2500	0.0002
废油品	危废暂存间	0.05	0.05	2500	0.00002
合计					0.00024

由上表可知，项目 $\Sigma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3.2-1。

2、环境风险识别和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结合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分析危险单元内潜在的风险源、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如下。

（1）油类物质（机油、废机油、柴油）泄漏风险

油类物质可能发生泄漏的原因如下：①油类物质盛装容器破裂导致油类物质泄

漏，进入外环境；②危废间、库房地面裂缝，防渗层失效，导致油类物质泄漏，进入外环境。

油类物质泄漏后，可能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若泄漏的油类物质遇到明火，会引发火灾，进而产生次生污染物。

(2) 废气、废水处理装置异常风险

废水处理装置异常：本项目的废水处理装置为生产废水沉淀池、化粪池。若废水装置破裂，防渗层失效，导致废水未经处理或处理不彻底直接排放进入外环境，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废气处理装置异常：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为脉冲布袋除尘器。若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排放进入外环境，会造成区域颗粒物浓度超标，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3、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以上环境风险，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落实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油类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危废暂存间地面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库房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必须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的要求；

②危废暂存间、库房建筑材料和油类物质盛装容器必须与油类物质相容；

③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并按有关规定填写五联单。

④建设单位加强对油类物质的管理，严禁随意露天堆放、随意倾倒和将废机油混入一般固废中，以避免污染周边环境和防止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

(2) 废气、废水处理装置异常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废气处理装置由专业厂家进行设计和安装，废气装置采用较为坚固的材料制成，能防止因设备损坏导致的废气污染物排放事故，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至最低。

②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是否堵塞，如被堵应及时维护。

③定期检查废水处理装置是否发生破损，如发生破损应及时维修。

④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管道工程的检查，若发现管道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⑤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生产区域暂停生产，排查故障原因并解决后，方能恢复生产。

⑥生产废水沉淀池、化粪池、洗车废水沉淀池修建过程中选用合格的建材，满足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要求。

4、废水、废机油等泄漏环境风险事故对周边地表水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机油、废机油一旦发生泄漏，进入地表水体，将会造成地表河流的污染。本项目废水、机油、废机油排放量、用量及暂存量均较小，泄漏发生时，泄漏量也较少；同时化粪池、生产废水沉淀池、洗车废水沉淀池按照一般防渗区进行建设，危废暂存间、库房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建设，以上区域外的场地内其他区域进行水泥硬化简单防渗，故发生泄漏的概率较小。

本次评价要求，严格按照报告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同时，加强管理，配备专员进行定期巡查，避免极端天气时造成泄漏事故。

综上所述，在采取严格的措施后，泄漏发生的概率较小。由于项目废水、机油、废机油量较少，本项目泄漏事故发生后，对周边地表水的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投资估算见表4.2-14。

表 4.2-14 风险防范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主要风险防范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1	配备消防设备等	***
2	制定时间对工作员工进行上岗培训与安全防护培训	***
3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及管理措施建设	***
合计		***

6、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一旦发生事故，会造成项目污染物事故排放，对环境造成污染。在发生以上事故时，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启动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抢险措施，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一旦发生事故，工作人员应遵循以下应急响应程序：现场工作人员首先应现场采取紧急措施进行初步处理，把事故消灭在萌芽阶段。如果通过现场紧急处理后，无法遏制事故进一步发展，现场工作人员立即向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准确汇报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现场状态等情况。事故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需及时逐级向各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同时迅速组织指挥本单位各种救援队伍和职工采取措施控制危害源，进行自救，并立即向平昌县地方政府通报，具体如下：

建立事故管理和应急计划，成立重大事故领导小组，发生事故时以领导小组为主，负责项目区重大事故的应急救援的指挥工作。本项目的事故应急救援程序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发生泄漏、设施故障等事故应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警，事故部门应采取一切办法切断事故源。

(2) 应急指挥部接到报警后，应将事故情况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并派员前往项目区邻近单位村庄做好解释工作，根据事故造成的污染程度，协助人员暂时撤离，采取其他可行措施防止污染。

(3) 通讯队接到报警后，立即通知话务员、检修人员及技术人员待命，话务员中断一般外线电话，确保事故处理外线通畅，站内通讯迅速、准确、无误。

(4) 治安队接到报警后，封锁有关道路，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指挥各种抢救车辆，有秩序进入抢救区域，安排好群众疏散路线，必要时通知相关人员设置警戒带，禁止无关人员站内围观。

(5) 消防队接到报警后，应该火速赶到现场，根据情形灭火或者转移可燃物品，控制事态。

(6) 医疗队接到报警后，应该通知全体人员，准备急救药品，根据各种介质急救预案进行抢救受伤者。

(7) 抢修队接到报警后，立即集合各种工种人员集合待命，根据指挥部的命令开展抢险、抢修工作。

(8) 应急监测队到达现场后迅速实施监测、查明有毒有害允许范围浓度。查明受伤者情况，迅速使其脱离危险区域，送医疗救护队抢救。

(9) 后勤队接到报警后，迅速集合人员，调集车辆准备好各种生活必需品和车辆，并做好发放装备工作，接到出车任务，迅速出车。

(10) 各专业抢救结束后，做好现场调查、清理、清洗工作，恢复工艺管线、电气仪表、设备的生产状态，组织生产。

(11) 处理事故要彻底，反复勘查审定，直至没有不安全因素存在时，疏散的人群方可回迁。

(12) 认真调查事故原因，总结经验教训，进行深刻的安全环保教育，接受事故教训，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总之，在生产过程中，项目应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并在设

计管理及运行中得到认真落实，上述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可接受程度。

4.2.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万元，环保投资占投资总额的***，环保治理措施及环保投资见表4.2-15。

表 4.2-15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阶段	治理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m ³ ）处理后用作农肥	***
		施工废水	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区降尘，不外排	***
	废气	施工扬尘	优化运输路线，施工现场围挡，洒水降尘等	***
		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选用先进的施工机械，减少油耗和燃油废气污染；做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工作，使机械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减少油耗，同时降低污染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环卫统一清运	***
		开挖土石方	剥离表土运至镇广高速公路设置的表土堆场暂存，后期用于本合同段其他场地和临近合同段场地复垦；余方统一拉运至《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川环审批[2022]126号）中设置的26#弃土场（K165+300）	***
		建筑弃渣	首先回收利用，不可利用部分运至指定地点	***
	噪声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置噪声源设备、做好公众解释工作	***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m ³ ）处理后用作农肥
生产废水			设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主要建设1台砂石分离机+1台压滤机+1座三级废水沉淀池（容积为60m ³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车辆、车罐清洗和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
			厂区入口处设洗车设施，用于清洗出入运输车辆，并配有洗车废水沉淀池（1m ³ ），该部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重复使用，不外排	***
废气		筒仓粉尘	本项目筒仓位于封闭车间内，粉料筒仓顶部均自带一个脉冲布袋除尘器（2套，效率99%，风量1000m ³ /h），筒仓卸料、储存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车间阻隔、沉降后排放至大气环境	***
		搅拌粉尘	搅拌机置于封闭搅拌楼内，搅拌楼位于封闭车间内，搅拌粉尘经搅拌楼脉冲布袋除尘器（1套，除尘效率99%，风量1000m ³ /h）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车间阻隔、沉降后排放至大气环境	***
		砂石料装卸、储存粉尘	料仓设置彩钢顶棚+三面围护封闭+洒水喷淋装置、加强作业管理、地面硬化、保持清洁、洒水降尘	***
		转运砂石粉尘	洒水降尘，加强作业管理，转运过程对转运区域进行雾炮机喷雾降尘	***
		砂石料进料粉尘	洒水降尘，运输皮带密闭，进料过程对进料区域进行雾炮机喷雾降尘	***
		车辆运输扬尘	设洗车台，地面硬化，保持清洁，洒水降尘	***
固体		压滤泥饼及清	统一拉运至《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	***

废物	掏污泥	安段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川环审批[2022]126号)中设置的26#弃土场(K165+300)	
	分离砂石	暂存在料仓,回用于生产线	***
	生活垃圾	厂区垃圾桶收集,环卫统一清运	***
	废机油 废含油手套、抹布	厂区东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分类收集在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噪声治理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工程降噪措施,加强管理,加强运输管理,禁止车辆超速和随意鸣笛,禁止野蛮装卸,合理安排运输路线,控制运输速度,在场镇和居民密集区运输时,必须限速,控制鸣笛	***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库房为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化粪池、生产废水沉淀池、洗车废水沉淀池 简单防渗区: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厂区内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	***
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消防设备等;制定时间对工作员工进行上岗培训与安全防护培训;厂区应急预案及管理措施建设	***
环境监测		根据监测计划对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
退役环保措施		设备设施拆除、场地整理、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	***
环保投资合计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

4.3 退役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用地属于临时用地,位于镇广高速公路施工红线外,服务期满后需要对场地内砼构筑物(含地下)、设施设备等进行拆除,对场地进行复垦等生态恢复措施。拆除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固废、噪声、废气等。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场地拆除、清运过程中落实以下环保措施,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1、场地拆除和清运

(1) 服务期满后,在场地拆除前须对场地内遗留污染物进行清理,筒仓不得有粉料贮存、料仓内砂石料须提前清运、搅拌机清洗后再进行拆除(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暂时保留),场地清理完成后方可进行拆除;

(2) 场地拆除时,对原有雨污分流、废水收集系统进行保护和保留,在拆除过程中应充分利用原有雨污分流、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对拆除现场及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含清洗废水)、污水、积水收集处理,禁止外排。

(3) 场地拆除过程,先对地上工程进行拆除,如筒仓、搅拌楼、钢棚等,拆除的设备等可外售给其他单位进行重新利用,或进行其他有效处置,不可随意丢弃;对

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厂区导流沟、雨水沟、沉淀池）进行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须清理干净，场地内不得遗留拆卸的设施设备以及其他垃圾。

（4）场地拆除结束后，由监理单位对场地拆除和清运情况进行检查，表面不得有砼块、钢筋等硬质物存在。

2、场地复垦和生态恢复措施

场地拆除完成后，须对场地进行复垦和生态恢复，本项目临时用地复垦方向为林地，利用施工期剥离表土进行回填。按照《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严格履行复垦义务，复垦过程中须文明施工，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均不得外排；作业场地及运输车辆及时清扫、冲洗、洒水，抑制扬尘；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减低夜间车辆出入频率；施工废物及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合理处置。复垦完成后，经过一定时间恢复，建设区域内的土地利用状况不会发生明显改变。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筒仓卸料、储存粉尘	颗粒物	本项目设置封闭车间，筒仓位于封闭车间内。粉料储存在封闭筒仓内，筒仓自带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共2套，风量为1000m ³ /h，除尘效率99%)，筒仓卸料、储存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车间阻隔、沉降后排放至大气环境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巴中市区域)
	搅拌粉尘	颗粒物	本项目设置封闭车间，搅拌楼位于封闭车间内。搅拌机置于封闭搅拌楼内，搅拌粉尘经封闭搅拌楼脉冲布袋除尘器(共1套，风量为1000m ³ /h，除尘效率99%)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车间阻隔、沉降后排放至大气环境	
	砂石料装卸、储存	颗粒物	料仓设置彩钢顶棚+三面围护封闭+洒水喷淋装置、加强作业管理、地面硬化、保持清洁、洒水降尘	
	转运砂石	颗粒物	洒水降尘，加强作业管理，转运过程对转运区域进行雾炮机喷雾降尘	
	砂石料进料	颗粒物	洒水降尘、运输皮带密闭	
	运输车辆	颗粒物	地面硬化，洒水降尘、控制车速，物料密闭运输，在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设施，运输车辆出厂时对车胎及车身进行冲洗	
	运输汽车尾气	CH、CO等	加强车辆的维修和检验，产生量较小，且场地宽阔，易扩散	对环境影响小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	设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主要建设1台砂石分离机+1台压滤机+1座三级废水沉淀池(容积为60m ³)，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车辆、车罐清洗和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经化粪池(容积为2m ³)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	不外排
声环境	拌合站、运输车辆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对空压机等加装消声器，加强管理，加强运输管理，禁止车辆超速和随意鸣笛，禁止野蛮装卸，合理安排运输路线，控制运输速度，在场镇和居民密集区运输时，必须限速，控制鸣笛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压滤泥饼及清掏污泥：统一拉运至《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川环审批[2022]126号)中设置的26#弃土场(K165+300) 分离砂石：暂存在料仓，回用于生产线 生活垃圾：环卫统一清运			

	<p>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手套：交由资质单位处理</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1) 源头控制措施 ①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②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p> <p>(2) 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特点，将本项目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库房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库房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必须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cm/s 的要求。 一般防渗区：化粪池、生产废水沉淀池、洗车废水沉淀池。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采取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leq 10^{-7}$cm/s。 简单防渗区：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厂区内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p>
<p>生态保护措施</p>	<p>1、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1) 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工作，剥离表土运至本合同段设置的表土堆场暂存； (2) 用于堆放表土的堆土区，顶面采用无纺布密闭网遮盖，撒播当地草种覆盖，并在根据季节变化点播当地当季农作物覆盖种植，保持土壤肥力。堆土区周围采用土袋挡护，防止土壤养分流失。堆存后期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间对堆土区设置人工监测与管护，保证后期复垦时土壤质量不下降，肥力不流失； (3) 表土堆场修建土质临时排水沟，避免水土流失； (4) 剥离表土后期用于本合同段其他临时用地复垦； (5) 设置指定区域堆放本项目开挖土石方，对临时堆放的土石方表面覆盖篷布，统一拉运至《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川环审批[2022]126号)中设置的 26#弃土场(K165+300)，严禁随意丢弃； (6)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开雨季和大风天，分层开挖、分层回填，尽量不留疏松地面，减少风蚀导致的水土流失； (7) 不得随意扩大施工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和机械施工作业范围； (8) 施工场地修建废水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扬尘和车辆清洗，不外排；对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统一拉运至《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川环审批[2022]126号)中设置的 26#弃土场(K165+300)； (9) 项目运营期间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禁废水外排，严禁固体废物随意丢弃； (10) 本项目在高速公路竣工后三个月内无条件拆除，拆除过程中废水不外排，固废得到妥善处置；</p> <p>2、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禁废水外排，严禁固体废物随意丢弃。</p> <p>3、服务期满后生态保护措施 场地拆除过程中严格执行本报告中提出的措施，确保拆除过程中废水不外排，固废得到妥善处置。</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油类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危废暂存间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危废暂存间地面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库房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必须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的要求；</p> <p>②危废暂存间、库房建筑材料和油类物质盛装容器必须与油类物质相容；</p> <p>③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并按有关规定填写五联单。</p> <p>④建设单位加强对油类物质的管理，严禁随意露天堆放、随意倾倒和将废机油混入一般固废中，以避免污染周边环境和防止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p> <p>(2) 废气、废水处理装置异常风险防范措施</p> <p>①项目废气处理装置由专业厂家进行设计和安装，废气装置采用较为坚固的材料制成，能防止因设备损坏导致的废气污染物排放事故，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至最低。</p> <p>②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是否堵塞，如被堵应及时维护。</p> <p>③定期检查废水处理装置是否发生破损，如发生破损应及时维修。</p> <p>④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管道工程的检查，若发现管道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p> <p>⑤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生产区域暂停生产，排查故障原因并解决后，方能恢复生产。</p> <p>⑥生产废水沉淀池、化粪池、洗车废水沉淀池修建过程中选用合格的建材，满足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要求。</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监测计划对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总平面布置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拟建项目在所选地址建设从环境角度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667t/a	/	0.1667t/a	+0.1667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泥饼及清掏 污泥	/	/	/	1.5t/a	/	1.5t/a	+1.5t/a
	分离砂石	/	/	/	1.5t/a	1.5t/a	1.5t/a	1.5t/a
	生活垃圾	/	/	/	0.525t/a	/	0.525t/a	+0.52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含油手套、 抹布	/	/	/	0.01t/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